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廿七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濟南市政府

市政月刊

閻承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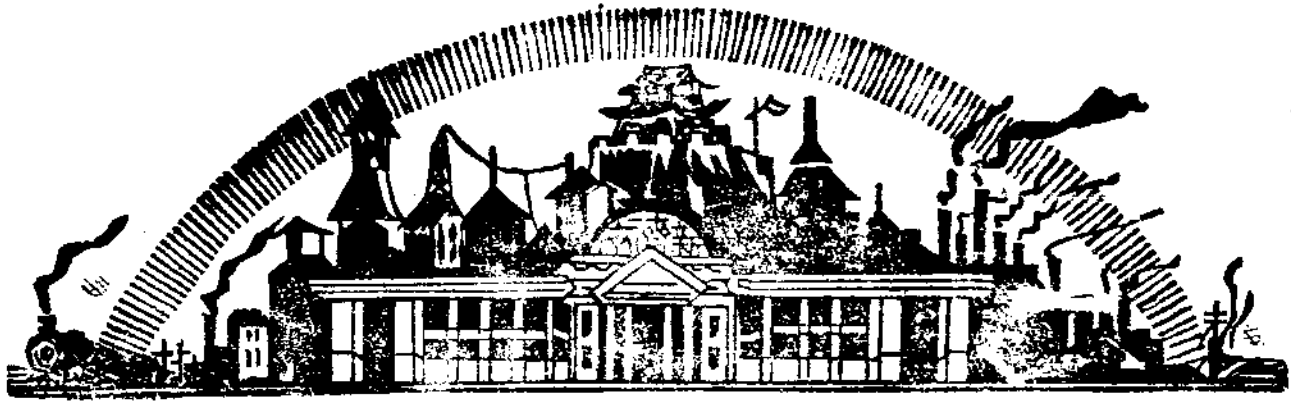
第八卷 第九期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山東濟南市市政府行政綱要

- 一、根據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為市政建設之標準。
- 二、根據現行市組織法力求工務，社會，財政，土地，教育，公安，衛生，公用之分工協作以謀市政建設之發展。
- 三、建設廉潔政府，嚴密監督及考核各級職員成績，並決定其任免，以求市政效率之增進。
- 四、清查全市戶口，編制自治區域，指導人民試用政權以完成地方自治。
- 五、修築全市道路，橋樑，溝渠，河道，及取締各項車輛船隻以利民行。
- 六、取締全市建築物，以利民居。
- 七、經營及取締全市電氣，電燈，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以供民用。
- 八、廢除苛捐雜稅，舉辦合法良稅，以蘇民困。
- 九、測量全市土地，評定地價，徵收地稅及地價稅，為全市建設經費。
- 十、促進農工商業之發展，並限制其操縱，以贍民生。
- 十一、設立調處勞資爭議機關，以求社會生產之發展。
- 十二、籌設貧民教養院，貧民貸款所，職工介紹所及合作社，使鰥寡孤獨老幼殘廢有所養，失業者有所事。
- 十三、整理本市名勝，建設公園及美術館，革命紀念館，以供市民遊覽。
- 十四、勵行普及教育，確定市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 十五、嚴禁男子蓄辮，婦女纏足，並取締卜筮星相，廢除淫祠淫祀。
- 十六、嚴厲取締娼妓，以達廢娼之目的。
- 十七、嚴禁售運種製一切毒物。
- 十八、改良警察訓練，擴充消防，保障市民生活之安寧。
- 十九、普設衛生機關，從事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廁所之設置取締，以促進市民健康。
- 二十、嚴格考試醫師藥師；並限令藥商註冊，以提高醫學程度。



濟南市政府市政月刊

第八卷第九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 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 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
- 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本省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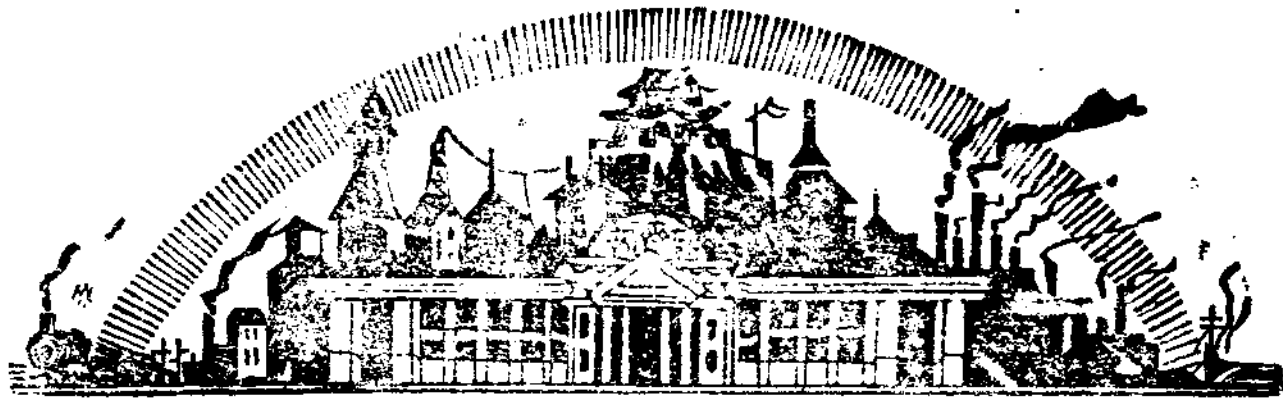
- 山東省各縣解送人犯辦法
- 山東省各縣政府及公安局職員試用暫行辦法

本市法規

- 濟南市取締婦女奇裝異服暫行辦法
- 濟南市取締戒烟藥品規則

命令

目錄



本府委任狀 三件

公牘

本府呈文

呈省政府呈爲奉令研究膠濟津浦兩車站遷移洛口一案遵查兩車站關係國家地方人民經濟至鉅遷移似難作到謹復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呈爲本市籌辦自來水至酌突泉設立水場對於名勝及商民生計並未妨害謹將辦理情形據實陳明復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呈據財政局呈復本埠租糧額征數目及積欠情形請鑒核由

呈民政廳呈爲擬添設專辦統計人員三人俾便早日遵令完成統計組織造具預算書請俯賜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教育廳爲轉呈私立明湖小學立案事項表冊章程請鑒核示遵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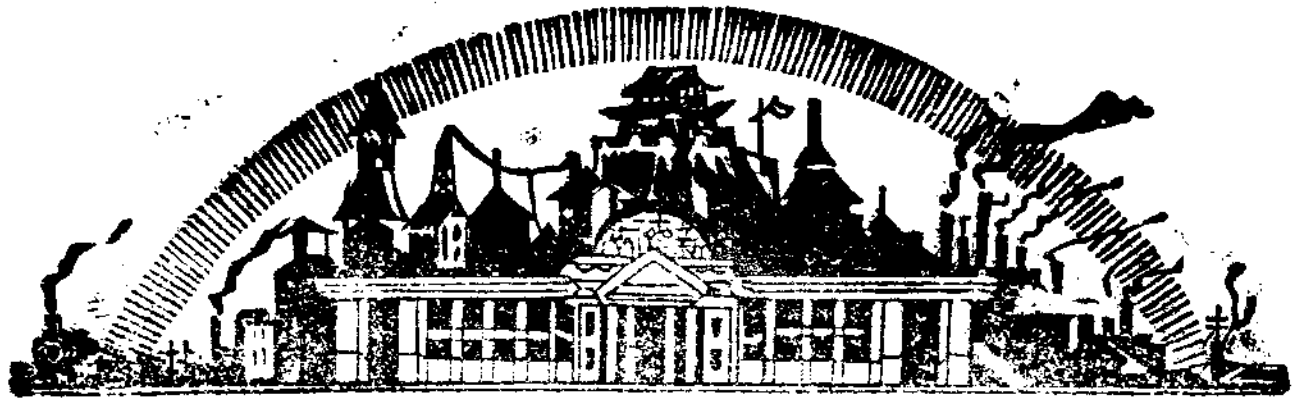
本府訓令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平民診療所令發新生活運動綱要仰查收遵辦具報由

訓令四區奉令抄發行政院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轉令知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市商會市農會奉省令抄發山東省政府飭查案件期限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附山東省政府飭查案件期限暫行辦法



訓令四局十區奉令以新制直尺摺尺鑿尺等種不必購用外貨捲尺如係購自外貨及以前所用者應一併送當地檢定機關檢定合格方得使用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市商會市農會奉民政廳令嗣後所用筆墨除特殊繪圖非用舶來品不可外其餘應儘先採用國貨出品等因轉令遵照辦理由

附抄發上海市商會原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令抄發郵金支付辦法仰知照由

附抄原辦法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省令嗣後凡到進德會遊覽如非會員及未佩徽章者均須購置門票始准放入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奉令抄發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仰知照由

附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

訓令四局奉令抄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仰知照由

附抄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限制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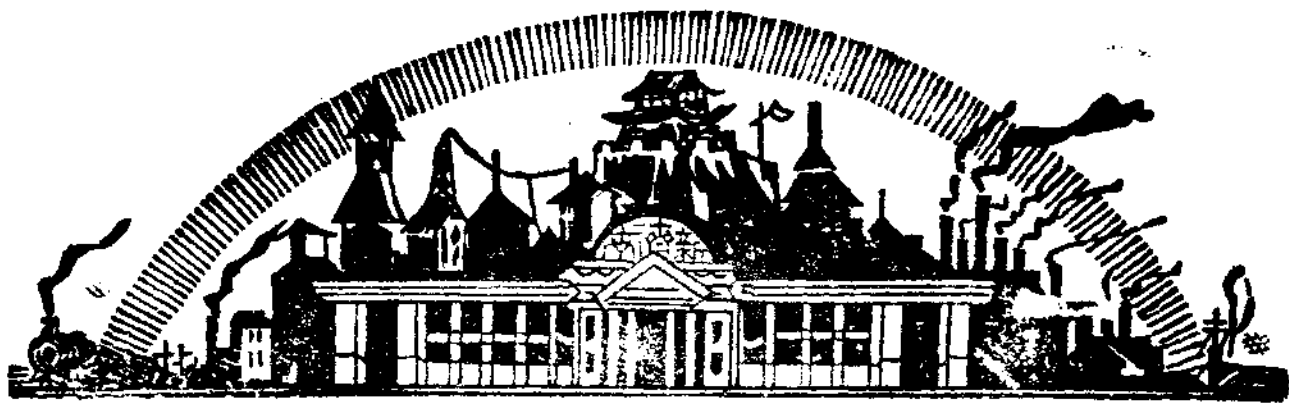
訓令四局十區奉省府令抄發陸海空軍軍籍條例等因轉令知照由

訓令四局奉省令抄發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轉令知照由

訓令四局奉省令嗣後各機關新委人員到府受訓時務各隨帶日記簿鉛筆其有學校畢業者亦須隨帶證書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令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確係請假應試者均應以因公請假論保留原職照支原薪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奉省政府令抄發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令以後各官署任用人員其所任擬任職務如在任用法施行以後無論時期久暫概不承認有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資格等因轉令知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省政府抄發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奉政省府令公務人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并由省政府辦理等因轉行知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省令爲銓叙部解釋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三四六七各條條文疑義等因轉行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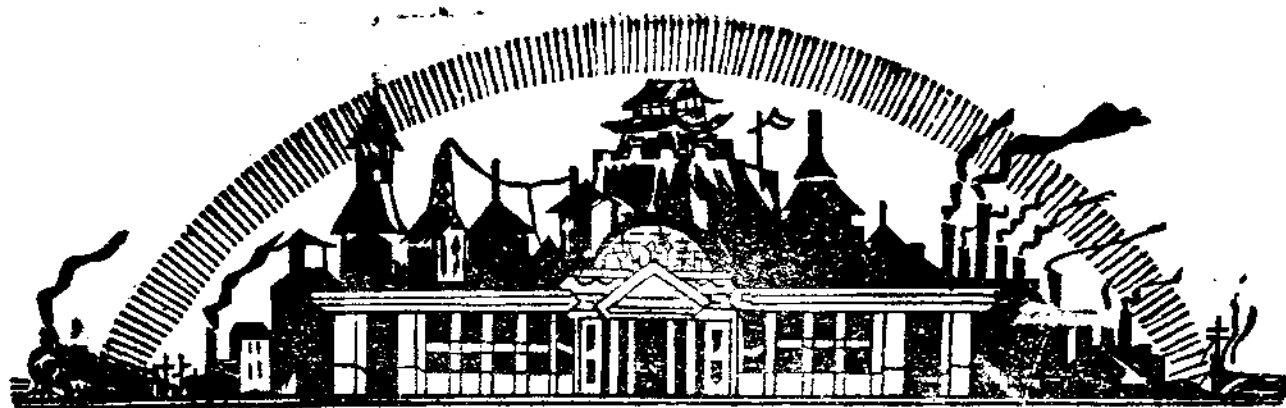
訓令四局奉令抄發全國考銓會議規程仰即查照並限文到五日內呈復核奪由
訓令四局奉省令朝城縣政府會計員金如衡室內搜出烟土該員撤差罰處等因轉行知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省政府令發調驗員工煙毒情形報告表仰填報憑轉由

附調驗員工煙毒情形報告表

訓令四局奉令紀念孔子誕辰孔子遺像應置 總理遺像前之案桌上及紀念歌未製定前暫缺並更正孔子事略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四區十區救濟院奉民政廳令轉奉部令飭取締奇裝異服並勸採用國貨等因仰遵照切實勸禁由



附抄發原呈

訓令本市^{公安}局^{棉業公會}市商會^省令抄發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仰知照由

訓令市商會奉建設廳令飭查明本市花生類農產品價格及運銷狀況列表具報等因仰詳細查填具報憑轉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市^{商會}奉令以液體量器為兼顧民衆習慣與科學知識准暫以重量為標準由

訓令工務局據呈全區出夫挑挖北大槐樹西首津浦鐵道三孔涵洞迤北至八里橋河身兩端工程將遵辦情形呈報鑒核等情令仰派員嚴切督工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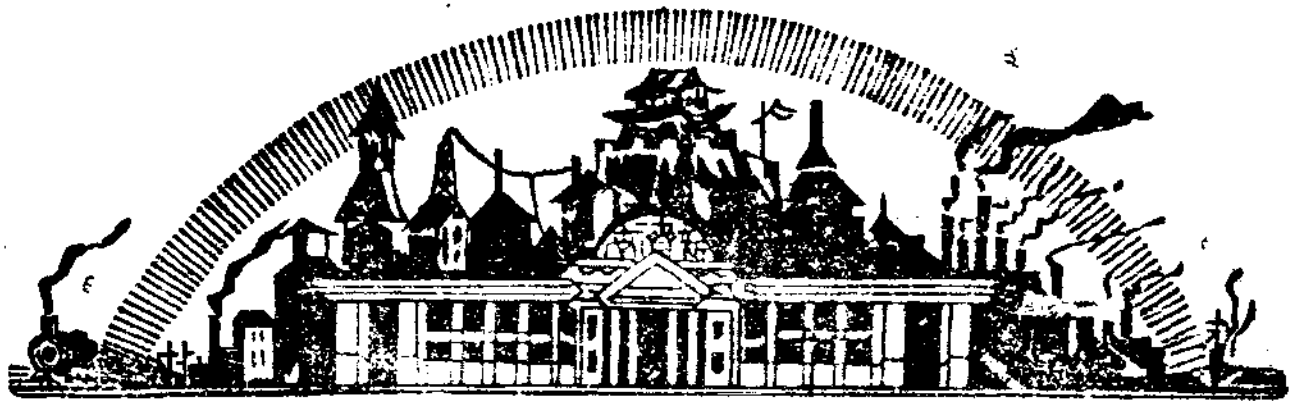
訓令工務局奉^{民政}廳會令轉奉省令關於汽車司機體格技能是否曾受檢驗仰飭屬查復核辦等因令仰查復核轉由

附國聯秘書處之來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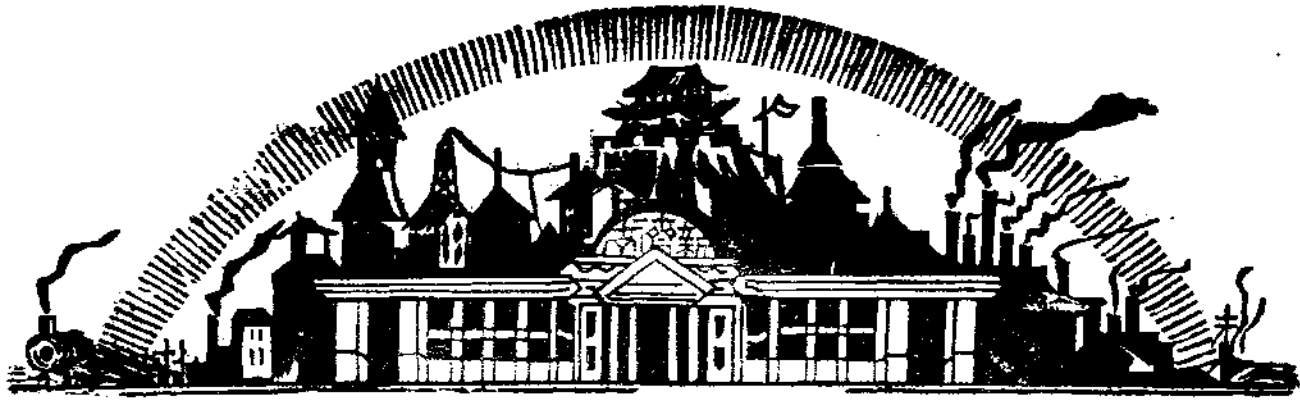
訓令^{工務}局^{公安}局據本市運輸業同業公會呈請自緯五路以西展期取締窄輪車入市等情令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建設廳令嗣後凡公私建築須用國產杉木等因令仰遵照由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建設廳呈復奉令以准外交部函調查實行工政事項茲草擬項目表式請令飭河務局市政府無線電管理處會同辦理等情仰遵照會同辦理等因令仰會商列表具報以憑轉呈由



- 訓令_{工務}局奉建設廳令轉准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函請飭屬協助專員任國
_{公安}華調查電氣材料製造工業陶磁工業及應用原料事項等因令仰遵照協助由
-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省令規定各機關補習教育經費就各機關原預算辦公等
費項下撥節挪補等因仰遵照由
-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省令凡關於各種計政法令規定期限令仰飭屬一體遵照
等因仰遵照由
-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民政廳令抄發舉辦地政程序大綱第四項修正條文等因
仰知照由
- 附抄發原修正條文
- 訓令財政局奉省令以據財政廳呈復山東省國貨陳列館附設售品部請免營業廣
告等稅一案情形仰轉飭核辦等因仰即遵照由
- 訓令財政局奉財政廳令以據呈請取銷大明湖船捐俟歸入第二期廢除苛雜案內
彙核辦理仰知照由
- 訓令_{公安}局奉省令爲二十三年度開始各省征起印花稅款由部統收分撥並擬改
_{財政}歸郵局售花及委託地方政府檢查辦法惟改訂售花及檢查辦法在未施行以前
對於現在各地印花稅分局必須切實協助等因仰查照由
- 訓令四局十區市_{農商}會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辰定爲國定紀念日仰知照由
-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市_{農商}會奉令抄發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紀念秩序單飭
遵照等因仰即遵照由
- 附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規定發給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證明書辦法及樣式飭遵照等因仰即遵照由

訓令教育局十區奉教廳令抄發舉辦簡易識字學校辦法仰知照由

附舉辦簡易識字學校辦法

訓令公安局令飭本市各工廠對於發現傳染病菌之原料應於使用前施以適當之消毒處置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奉省令以奉行政院令發各國駐華外交官証領事官証樣本以便軍警各機關人員凡遇外交官領事官易於識別妥為保護並予以優禮及便利飭遵照等因轉行遵照由

附抄發各國駐華外交官証領事官証樣本

本府指令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派員率汽車赴洛口協助河務局防汛出發日期請鑒核等情已

悉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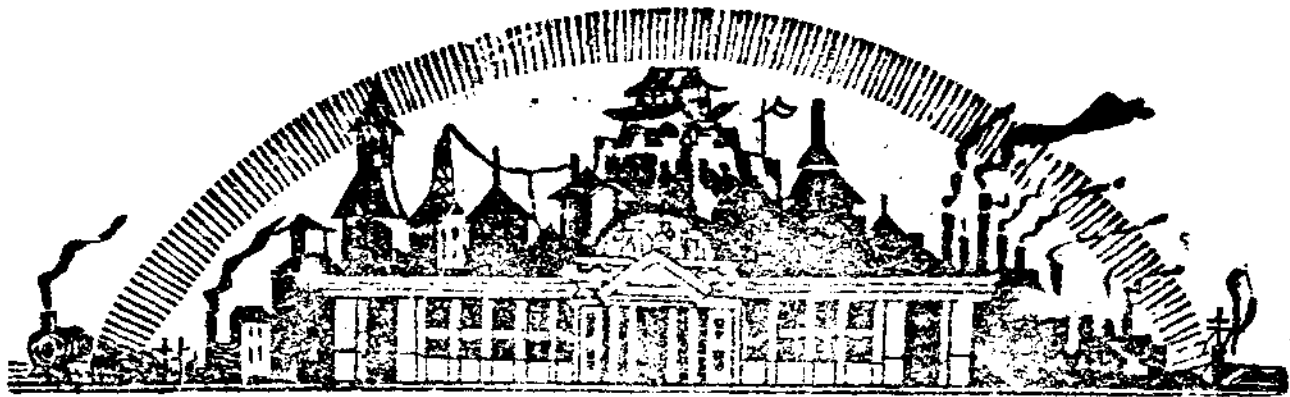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經一路改修花崗石板路面工程合同副本並開工日期請鑒核等情已轉請備案由

附原呈

指令財政局據呈擬繼續辦理土地申報等情仰遵照前令緩辦由

附原呈



指令^{公安}財政局據呈以奉令會查電話公司佔用養濟院地基情形遵將查勘實形呈復鑒核等情已函請慈善公司查照見復以憑核辦由

附原呈

指令財政局據呈查勘拆除東門月城仿照南門成案辦理擬定地價每畝一千元准如擬辦理由

附原呈

指令教育局據呈抽考市私立小學高一年下期學生辦理情形准備案由

附原呈并抽考成績表

指令^{公安}工務局據報商埠區內未拆雨搭各日商地點字號繕造請冊呈請鑒核函日領嚴催拆除並商號門前立柱鐵木架等是否一律拆除請核示等情候函日領轉飭遵辦仍仰派員按照單開各商嚴催速拆至蔗棚與雨搭相同應即拆除晒衣木架立柱暫予緩拆仰遵照由

附原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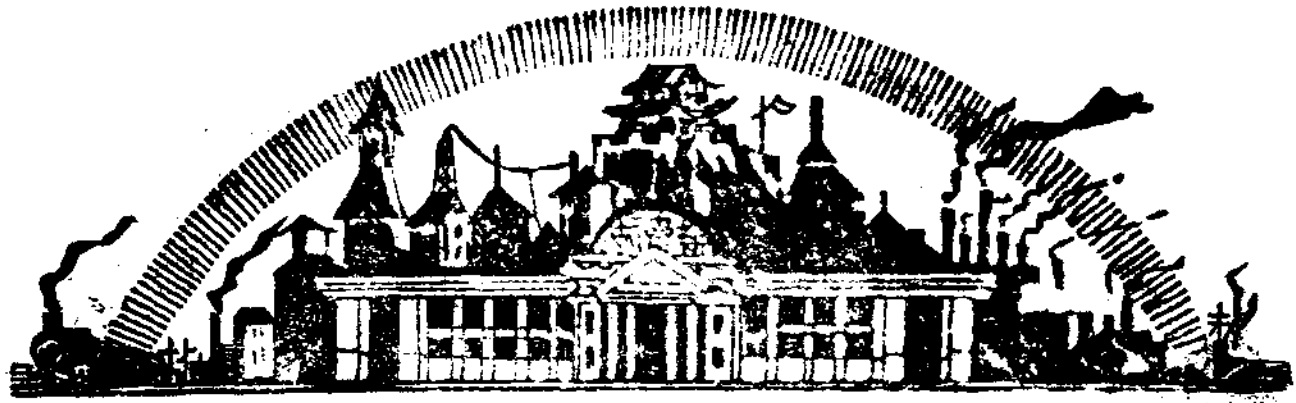
本府公函

公函駐濟日本總領事館據公安局工務局會呈以奉令拆除臨街雨搭一案惟有本市日商尙未遵辦等情函請轉飭該日本商號將臨街雨搭一律拆除并希見復由

各局函令

工務

令電氣公司爲奉市府指令該公司擬改變電台方位一案飭造詳圖預算呈復查核



等因令遵照辦理由

公函公安局奉市長諭新修各馬路太平水桶須整齊劃一等因派凌主任赴貴局商洽辦理由

財政

諭單欠租各戶准再展限二十天趕速繳納租糧由

令稽征處令調查未經登記領征各商號責令聲請由

布告銀錢業爲錢業開業應遵照監督辦法辦理由

教育

令市立各小學飭造送器具圖書標本儀器等清冊由

令市屬各中小學奉令抄發山東中小學校二十三年度學校歷仰遵照由

附校曆

令市屬各小學奉令發小學生到校時刻限度表轉飭遵照由

附時刻表

公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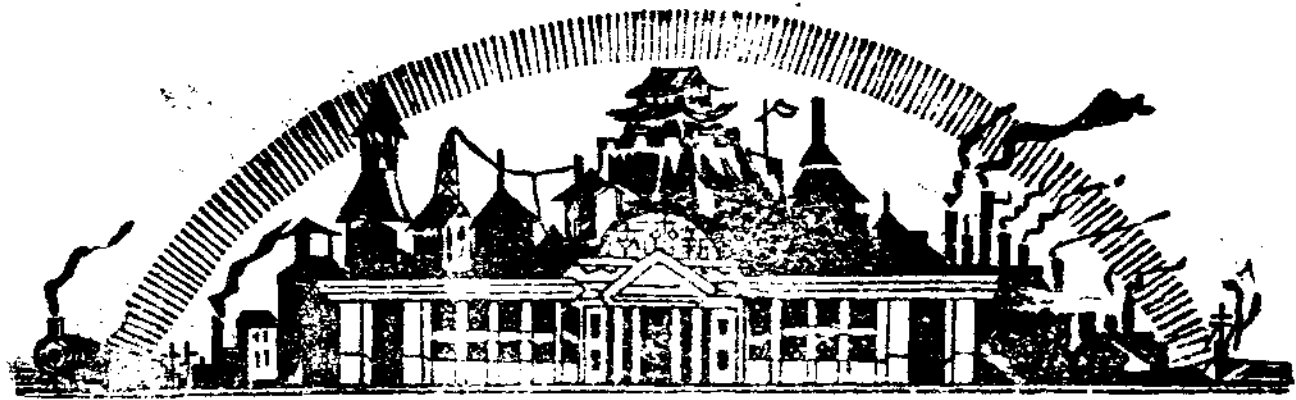
令各分局奉令爲防疫救護醫車隊到各區所停留務先期通知住戶前往就醫并派

警協助等由仰即飭屬遵照由

令各分局以西南鄉戶籍警張漢臣無票觀戲着監禁六個月該管分局局員辦事因

循降爲代理由

調查統計



目錄

工務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三年八月份工程進行概況表

財政

濟南市財政局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二十三年八月份一日至三十一日止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八月份征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八月份屠宰牲畜數目表

公安

濟南市二十三年八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三年八月份職業分數出生嬰孩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三年八月份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三年八月份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三年八月份全市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三年八月份法定傳染病月報表

外事

外僑遊歷表(二十三年八月份)

紀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三年八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三年八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八月份大事記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三年八月份大事記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市 長 聞 承 烈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第一條 官軍電報以左列各機關因公發寄者為限

- 一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及其直轄之各會處
- 二 國民政府及其直轄之各院部會處
- 三 五院直轄之各部會
- 四 各省黨部及中央黨部直轄之各市黨部
- 五 各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之各市政府
- 六 師長及獨立旅旅長以上軍事長官
- 七 各海艦隊司令各空軍司令

第四條

論明語密語均依尋常明語電報價目減半收費

第一條各機關發寄官軍電報應隨時繳付現費但為節省手續便利發電起見得商由當地之電報局或無線電台暫行記帳按月由局台開列清單向其具領該項報費

至遲須於次月十日以前付清

第五條 第一條各機關將印電紙發交所派委員代表或職員携往他處因公發電者均須由主管長官預先於所發印電紙上署名或蓋章並由發報人於發電時書明職務姓名加蓋圖章

第六條 中央黨部直轄之各特別黨部特用中央部印電紙發致中央黨部要電及各市縣黨部或省黨部直轄之各區黨部特用省黨部印電紙發致中央黨部或

第二條 官軍電報須由發電機關主管長官於電尾署名並

加蓋各該機關印信上項署名不得用密碼

第三條 官軍電報應儘先傳遞其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

法 規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法 規 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各該省黨部之要電得列作官電依第三條之規定收費

第十二條 發往國內之緊急官軍電報得於收報地名之前冠

以「急」字其特別緊急者得冠以「特急」二字

第七條 前條列舉之各機關因公所發電報如並非發致中

央黨部或各該省黨部者應列作全價官電即以前

之一作四等電報不論明語密語加急均依尋常明

語電報價目收費仍依官軍電報之等次傳遞

第八條 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各機關及人員以外之各政

軍機關主管長官因報告軍務災情或關於地方治

安緊急事務所發之電報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各機關或人員拍發官軍電報均

應繳付現費不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發寄官軍通電除致各省省城者得簡用各省字樣

外其發寄各地各黨部各軍隊各團體各報館者均

須標明某地某黨某軍隊某團體某報館等樣否則

局台不負分發之責

前項通電之收報地名內如列有未設局台之處者

應由發報局台立即通知發報人將此項地名刪去

自行郵寄或請局台按照郵轉鐵路電線經轉或專

第十一條 官軍電報電文應力求簡短並不得涉及私事局台

發現官軍電報電文涉及私事者即將電報扣留並

將電底檢呈交通部核辦

第十四條

官軍通電按其收報地名每一處應作電報一份計

費其分致同一地點之各機關各團體或各個人者應照章標明分送分數並加付抄費

第十五條

官軍電報如須經由上海香港開水線或深圳香港開租線轉遞者除依第三條或第七條之規定收費外應分別加收水線費或租線費

第十六條

官軍電報須經烟大水線或東省鐵路南滿鐵路電線轉遞者應依尋常電報價目收費

第十七條

發往外國各處之官軍電報應依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之電報規則無線電信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官軍電報一律須付現費不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軍行營或各地方政府機關爲圖通報便利自行設立報房與當地或遼近之局台直接通報者所有發出電報均應作爲該局或該台之去報其報費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作戰或勦匪區域之軍事電報每一百字收材料費五角不及一百字之數以一百字計前項材料費一律付現不得記帳其材料費以外未

收之報費仍應作爲欠費由局台按月填具欠費憑單送請發電機關加蓋印信及主管長官印章後呈送交通部核辦其他一切處理手續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關於作戰或勦匪區域及時期之規定應由軍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酌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飭遵行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一，爲法定標準。

第二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三，爲最高限度。

第三條

本國棉花所含水分超過最高限度者，絕對禁止買賣。

第四條

意圖謀不法利益，故意攪水攪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紗廠打包廠或花行經手買賣之棉花，須在包外加蓋廠名，行名，以便查究。

第六條 紗廠，打包廠，或花行，收買潮濕超過水分最高限度之棉花者，應停止其買賣與使用，並得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超過標準水分而不過最高限度者，應按其水分照價扣除。其有不滿標準水分者，亦應照價補償。

第八條 凡訂期或現貨買賣之棉花，較雙方或公訂標準棉多含棉子及其他夾雜物超過百分之五以上者，應停止其買賣與使用。並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凡訂期或現貨買賣之棉花，較雙方或公訂標準棉多含棉子及其他夾雜物超過百分之五以內者，應照其百分數加倍扣除。

第十條 細絨棉之混有粗絨棉者，其買賣價格，應照粗絨棉價格計算。

第十一條 棉花須經法定檢驗機關檢驗合格後，方准出口。

第十二條 棉業統制委員會及各商品檢驗局，有派員向棉業行廠查核之權。

第十三條 檢驗人員對於檢驗棉花時，如有串通舞弊故意留

難或挑剔等情，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其因而損害營業人之利益者，併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

一、各省訓練縣行政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大綱辦理之

二、左列各種縣行政人員於任用之先應施以相當訓練！

1. 縣長；

2. 縣佐治員；

3. 協助等備縣自治人員，

三、受訓練人之資格，應依現行任用法之規定，於實施訓練之先由省政府檢定登記之，其檢定及登記辦法，由省政府訂定，咨報內政部備案。

四、依照內政部登記法定合格縣長辦法核准登記之法定合格縣長實施訓練時，不必再經過檢定手續。

四、訓練之目的，係就已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人員，增進其行政效能不以訓練而造成某種之資格。

五、實施訓練時。不必採用課本課室形式，可以左列各方

法行之

1. 製定論文；
2. 草擬設計方案；
3. 提出本省行政上重要問題，辯論研究；
4. 聘請專家講演；
5. 高級長官訓話；（精神講話）
6. 調取報告；
7. 實習

六、實施訓練，須注重左列數事：

1. 明瞭國家及本省政綱政策；
2. 注重實際建設工作；
3. 注重某縣某區之精密研究；
4. 注重紀律及操行之訓練。

七、於特種情形之下，對於縣行政人員，得施以軍事之訓練，

八、訓練期間之長短，由省政府酌量地方情形決定之，
九、受訓練人員之訓練成績，應由民政廳嚴加考核，評定等第，於訓練期滿後列榜公布之，并造具名冊呈報省

政府轉咨內政部查核備案。

十、已受訓練人員，應依照榜列名次，次第任用，不得無故投閑置散

十一、現任合格之縣行政人員，亦得調省，施以相當訓練
十二、訓練經費，以力求縮省為原則。其必要開支由省庫支給之。

十三、省政府舉行縣行政人員訓練之先，應擬定具體計畫，及詳細辦法或章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十四、本辦法大綱，由內政部商詢銓叙部同意後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十五、本辦法大綱公布後，內政部十九年七月十日公布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廢止之。

十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宏獎學術以圖國家建設進展起見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聯合設立建國獎學委員會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獎學事宜

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如左

法 規 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

六

一 總裁三人以考試院院長為當然總裁其餘二人由國民政府特派

第四條 本會應經議決事項如左

一 決定出題範圍事項

二 委員長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教育部部長

二 決定評閱標準事項

分年輪流兼任之

三 決定著述之交付審查事項

三 副委員長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教育部

四 決定考取等次及審查結果事項

次長分年輪流兼任之

五 決定獎金總數及分配獎金額數事項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為本會委員長時以教育部

六 請給獎章獎狀人數及種類等次事項

次長為本會副委員長教育部部長為本會委員

七 籌募基金事項

長時以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為本會副委員長

八 其他應行決議事項

四 委員若干人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聘任之其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總裁輪流主席

以五人至七人為常務委員由主席指定任期三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處掌理紀錄文書報名收發保管庶務會

年

計各事宜設處主任一人股主任二人事務員若干人

本會於每次考課或審查時由考選委員會教育

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職員中分調兼任之

部按其需要臨時增聘評閱委員若干人專任評

第七條 本會獎學範圍依左列二款之規定

閱

一 論文考課經評定後認為優良者

第三條 本會於每次評閱時得按其需要臨時聘請襄閱委員

二 學術著述及發明經審定後認為確有價值者

若干人襄助評閱

第八條 前條第一款之論文考課分年課季課月課三種

本會關於評閱事項開會時襄閱委員得列席

前項論文考課章程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九條 凡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會報名領卷應論文

考課

一 現任公務員有證明文件者

二 非現任公務員有應高等考試之資格經現任荐

任職以上公務員或等於薦任職以上黨務人員

二人或專門以上學校校長之證明者

三 有相當學力經高等學術機關或學術團體之證

明者

第十條 第七條第二款之學術著述及發明由國立學術機關

國立大學或著有成績之學術團體之推薦經本會依

規定程序審查合格後給予獎勵

前項學術著述及發明之審查章程由考選委員會教

育部會同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論文考課之給獎辦法如左

一 給予獎金 年課獎金總額每次以一萬元為限

季課獎金總額每次以三千元為限月課獎金總

額每次以一千元為限

二 給予獎章獎狀 每次人數及種類等次由本會

擬定呈請考試院分別給予之

著述及發明給獎辦法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

同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之基金如左

一 政府撥款

二 私人及公共團體捐助

三 存款息金

四 刊物售價

第十三條 本會基金由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委員

人數之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 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主計處中

央銀行各派代表一人

二 捐助萬元以上者公推代表一人至七人

三 捐助千元以上者公推代表一人至七人

四 捐助千元以下者公推代表一人至七人

前項各款委員各為一組每組各推一人為常務委員

組織常務委員會處理會務

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處務規則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本會依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之

第三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大會均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召集之

第五條 大會及常務委員會開會時均以常務委員會主任為主席

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會基金存入中央銀行或置產生息

第七條 本會應經大會議決事項如左

- 一 建國獎學委員會之預算
- 二 建國獎學委員會之決算

三 預算外之支出

四 產業之購置及處分

五 對於建國獎學委員會提議事項

六 其他應行決議事項

第八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職員中分調兼任之

第九條 本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報告及收支賬目呈報並公告之

第十條 本會處務規則由考選委員會教育部會同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山東省各縣解送人犯辦法

- 第一條 本省解送人犯分爲司法人犯及不屬司法人犯兩類
- 第二條 解送司法人犯以高等法院爲主管監督機關不屬於司法人犯以省政府爲主管監督機關
- 第三條 解送辦法爲長解及遞解兩種
- 第四條 本省境內各縣解送不屬司法人犯用長解辦法其解費由起解縣分擔負支墊司法人犯用遞解辦法其解費由各縣分別負擔
- 第五條 本省解往鄰省之人犯無論司法及不屬司法以解至鄰省邊境縣分爲限適用下列辦法
- 一 起解縣分近於輪船火車交通便利之處其解送之全路在本省境內大部分通輪船火車者用長解辦法
- 二 前款以外交通不便之縣用遞解辦法
- 前項各款之解費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鄰省解交本省之人犯交由邊境縣分轉解者適用第五條之規定
- 第七條 本省解往間隔省之人犯及隔省解犯逕過本省者其請解省分如已將全數解費滙到應即照解費用無着應依其人犯之數別請由主管監督機關核飭辦理
- 第八條 解送各項人犯除輪船火車費應准按等定價實報實銷外其水路旱路舟車費每名每百以一元爲限膳宿各費犯人解警每名每天均以五角爲限如派有官長押解者准按本省旅費暫行章程開報
- 第九條 押解人犯之警弁除特殊情形外每犯一名祇准派警一名

- 第十條 各縣解送人犯用長解者所需費用應由承墊縣分分局局長巡官並其他與委任相當職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案造具臨時支出計算書對照表再飭押解之員警照填旅費日記簿計算書連同各項費用收據彙粘樣簿按照司法及不屬司法送經高等法院財政廳核復轉報省政府提交政務會議議決後即在省預備費項下撥還歸墊但事先奉有省令飭解者為限其解往本省各縣者統由請解之縣分自行籌措撥還不得支用省款
- 二、凡新委之縣政府秘書科長科員事務員政務警長以及公安局局長巡官並其他與委任相當職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各員於奉委到差後悉依本辦法作為試用
- 三、試用時期自各員就職之日起以二個月為限
- 四、各員在試用期間如有因故請假者應於假滿後按日補足以杜規避而昭公允
- 五、各員屆滿試用時期由縣長詳察成績加具考語呈報主管機關核定去留

- 第十一條 各縣解送人犯用遞解者所需解費其兼理司法各縣由原有專款連同勘驗查緝等費全年度額定洋三百元內開支核實報銷其設有分庭之縣分除關於分庭解送上訴人犯經過各分庭時由各該分庭遞解外各該縣政府遞解者所需解費每縣每年度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元由省預備費項下支銷
- 六、縣長加具考語務須切合實際不得顧全情面以泛泛四字之考語敷衍塞責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各縣政府及公安局職員試用暫行辦法

一、為刷新吏治選用真才起見特規定本辦法



● 濟南市取締婦女奇裝異服暫行辦法

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為維持風化推行新生活運動起見特參酌

省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有尺寸規定者以市尺為準

第二章 衣着

第三條 衣服分旗袍短衣二種其長短大小以左列為準

一 旗袍最長須離腳背一寸

二 衣領最高須離頸骨一寸半

三 袖長最短須齊肘關節

四 左右開叉旗袍不得過膝蓋以上三寸

五 凡着短衣者均須着裙不着裙者衣服須過臀部

三寸

六 腰身不得綳緊貼體須稍寬鬆

七 褲長最短須過膝四寸不得露腿赤足但從事勞

動工作時不在此限

八 裙子最短須過膝四寸

第三章 裝束

第四條 頭髮須向腦後貼垂長度不得垂過衣領口以下其長

髮梳髻者聽

第五條 禁止纏足束乳

第六條 禁止着睡衣及襯衣或拖鞋赤足行走街市

第四章 附則

第七條 衣服材料以國貨為準

第八條 本辦法實行期間如左

法 規 濟南市取締婦女奇裝異服暫行辦法

法 規 濟南市取締戒烟藥品規則

一一一

一 女公務員女職教員及女學生自布告後一個月
實行

二 其他各界婦女自布告後兩個月實行

第九條 本辦法由公安局查照嚴厲執行如有違抗得依違警

罰法處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取締戒烟藥品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三款之規定訂定
之

第二條 取締戒烟藥品暫由公安局執行之

第三條 凡以戒烟（戒烟片嗎啡海洛因高根及含其他成分
之毒質均屬之）藥品為營業者除中央法令另有規
定外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凡以戒烟藥品為營業者應將藥樣及藥方呈送公安
局經化驗確無毒質發給執照後方准行銷

第五條 凡呈請化驗之戒烟藥品每種應繳化驗費十元

第六條 凡未經化驗核准之戒烟藥品不得私行售賣

第七條 凡經化驗核准領有執照者不得影射兼售其他藥品

第八條 凡銷售戒烟藥品者公安局得隨時派員檢查或索取
藥樣藥商不得藉故拒絕

第九條 凡銷售戒烟藥品須與原化驗藥樣品質相同不得任
意變更或摻雜鴉片類毒質

第十條 凡違犯本規則之規定應按管理藥商規則分別處罰
之其情節較重者並註銷其執照

第十一條 凡經本市化驗核准之戒烟藥品祇准在市內行銷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本府委任狀

茲委任白崇福爲本府二等科員此狀八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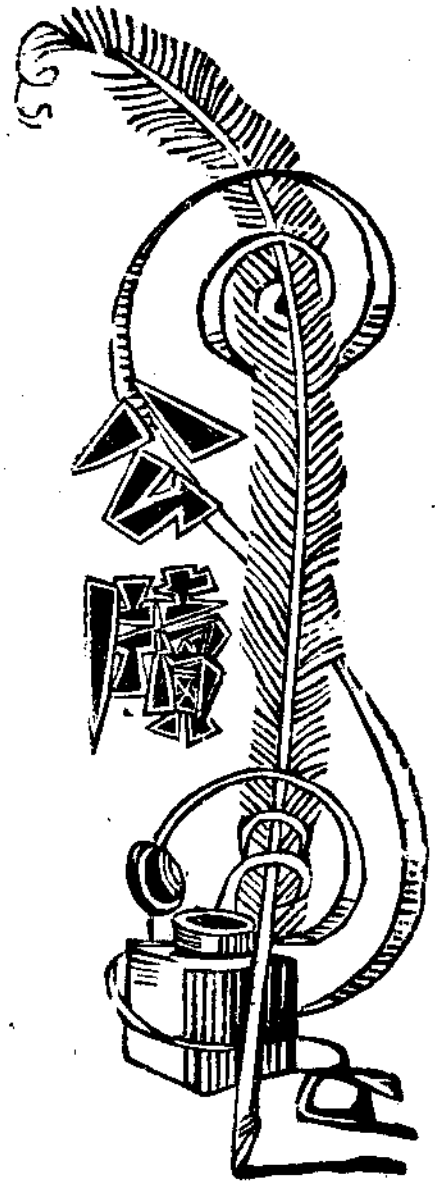
茲委任王書紳爲本府三等科員此狀八月十三日

茲委任于治萊爲本府事務員此狀八月十三日

命 令 本府命令

命
令
本
府
命
令





本 府 呈 文

公安財政工務三局會同切實研究具復去後，茲據復稱：

呈省政府呈為奉令研究膠濟津浦兩車站遷

移洛口一案遵查兩車站關係國家地方人

民經濟至鉅遷移似難做到謹復請鑒核由

濟南市政府呈第一八四七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案奉

鈞府質字第六一三八號訓令，以據趙子貞函請轉商路局及鐵

道部，設法將膠濟津浦兩車站，遷移洛口附近，以資繁榮一

案，飭即切實研究，具復核奪，等因，奉此，當經令飭本市

「兩車站之遷移，一興一廢，損失浩大，模範區之

建設，需費不菲，無從籌措，如果遷移，商埠商民，

將受莫大之影響，未免顧此失彼，總之此事關係國家

地方人民經濟至鉅，未敢妄擬。」

等情；據此，復核所議各節，尚係實情，該兩車站既與國家

地方人民經濟，關係至鉅，一旦從事遷移，似難做到，奉令

前因，理合將研究情形，備文呈復，敬請

鈞府鑒核。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公 牘 本府呈文

濟南市長聞承烈

二

呈省政府呈爲本市籌辦自來水在趵突泉設立水場對於名勝及商民生計並未妨害謹將辦理情形據實陳明復請鑒核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七八六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案奉

鈞府實字第六六五一號訓令，以據趵突泉全體商號呈請另擇自來水地址，以維名勝，而救商民生活一案，飭即查核具復，以憑察奪，等因；奉此，查本市此次籌辦自來水，關於水場地址，曾經一再勘測，黑虎泉、金錢泉等處，經中外專家試驗結果，所出水量甚少，實不足供全市之用，趵突泉地點適中，不惟水質清潔水量充足，即取水安管等一切費用，均可較爲減省，故一致決定就該處取水，擬定工程計畫概畧，現當籌辦之初，所有鑿井探泉建築蓄水池等工程，一經施工，對於原來狀態，不免稍有變更，及至工程完竣，不惟舊觀完全規復，尙有新興建設，點綴其間，料於名勝絲毫未能損害。至該處商號所設貨攤，因施工需用地段，應行暫時拆移者，計有七十七家，前經籌備委員會議決，依其租價比算，照

租價再發兩倍之拆遷費，例如月租六元者，可得十八元，並須隨時用地，隨時責令拆移，在拆時既未受若何損失，工竣後尙有照常營業之希望，此種辦法，已屬體恤備至，於其日常生計，全無妨害，昨據該商等呈請到府，業將取水理由及拆移辦法，愷切曉諭，莫不俯首樂從，無一異言，奉令前因，理合據實陳明，備文呈復，

鈞府鑒核。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呈據財政局呈復本埠租糧額征數目及積欠情形請鑒核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八四一號
二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案奉

鈞府第六三六六號訓令，准

財政部咨，奉

行政院訓令，以審查濟南市政府計畫書內，所列土地事項之繼續催收商埠租糧，及歷年積欠一節，應飭將濟南市商埠租

額征收章則，及額征數目積欠情形，分別檢齊查明呈轉，等因，當即轉行財政局遵照去後，茲據呈稱：

「遵查本埠地畝每年征收租糧，向係依據舊有商埠租建章程辦理，此外並無其他征收專則，又查二十二年度全年度共應額征租糧銀九萬六千八百二十七元三角七分，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業已收起本年度租糧銀六萬二千零三十七元五角七分，暨歷年積欠租糧一萬二千七百五十元零三角三分，以上二十二年度總共收起銀七萬四千七百八十七元九角。再查本埠租糧積欠情形，約分舊欠新欠兩項，前者為民國十八年以前在本局尚未成立時歷年舊欠之款，後者為本局清理期間陸續遞增新欠之款，當本局成立伊始，前清清理期間陸續遞增新欠之款，當本局成立伊始，前清清理舊欠，嚴加催征，並將拖欠最久各戶，所租之地，分先後兩次收回，自此次嚴辦之後，欠款租戶紛紛照章繳納，於是歷年積欠未清之款，遂漸減少，關於新欠租糧，亦與舊欠同時並催，無如各該戶貧富不齊，有新舊租糧併繳者，有僅繳積欠者，若一律令其併繳，在各該戶實係力有未逮，若將欠款各戶租地全行收回

，在事實上亦諸多困難，是以不得不分期整頓，對於以前舊欠租戶，積極嚴催，或擇尤照章處分，對於新欠各戶，令其分期繳納，以示體恤，現正由局分別辦理，此即繼續催收租糧及歷年積欠之大概情形也，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商埠租建章程一份，備文呈復鈞府鑒核，俯賜轉呈。」

等情，計呈租建章程一份，據此，覆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鈞府鑒察核轉。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附呈租建章程一份(畧)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民政廳呈為擬添設專辦統計人員三人俾便早日遵令完成統計組織造具預算書請

俯賜轉呈鑒核示遵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八八〇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案查前奉

公 牘 本府呈文

鈞應第二〇四三號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以主計處呈請早日完成各省市統計組織，以冀促進計政效率一案，飭即遵照，等因，奉此，竊查計政與行政之關係至為密切，都市行政，尤貴乎統計，舉凡戶口數目，土地面積，財政收支，工程實施，教育推行，農工商業之盛衰榮枯，疾病火災犯罪等之多寡，必須有翔實之調查統計，統計之結果，既能表現各種事業變動之實況，又能推知各種事業之趨勢，並可檢查行政之得失，而謀改良與救濟之方。本府職司市政，應行總計之事項頗多，統計組織竟付闕如，致必需之統計資料，無人承辦，誠行政機構上之一種缺陷，為增進市政效率，適應實際需要計，本府統計組織之設立，實不容緩者也。且依中央頒佈之地方行政機關統計暫行規則之規定，本府應設統計委員會，第以目前之情形論，設立統計委員會，殊覺困難，因統計委員會就法規與事實，均須由專門之統計人員組織，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尚無統計股或專辦統計人員之設立，將無從產生健全之統計委員會，矧自前社會局裁撤之後，關於該局職掌之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公益慈善之設備與監督事項，勞工行政事項，及其他關於社會事項，悉由隸本

府秘書處辦理，此種事項之統計，在市政統計範圍內，數量較多，性質較重要，非有專辦統計人員負責不可，即市屬各局統計資料，在各該局統計組織未成立以前，亦可由本府暫行彙集辦理。市長 默察情勢，此項統計組織實有早日設立之必要，擬即按照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第四條「各地方行政機關遇有特殊情形，一時未能即設前條所規定之統計組織時，得先設專辦統計人員，以專責成」之規定，即於本二十三年度起，就本府秘書處添設專辦統計人員三人，計三等科員一人，月支薪七十元，事務員一人，月支薪五十元，書記一人月事薪三十元，印製調查表冊，購買筆墨紙張等，月支辦公費五十元，以上經費每月合計二百元，全年共需二千四百元，又購置繪圖儀器繪圖桌等，約需開辦費一百元零八角五分，所有經常費及開辦費，擬請統由本府二十三年度設備費項下動支，俾便早日完成統計組織，以符法令，而利市政。是否有當，理合造具預算書，備文呈請

謹呈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

計呈增加統計人員經費概算書五份(畧)

增加統計人員臨時費預算書五份(畧)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教育廳為轉呈私立明湖小學立案事項表

冊章程請鑒核示遵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一六六七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案據本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新呈稱：

「案查私立明湖小學校董會立案事項表，業經本局

轉呈在案。茲據私立明湖小學校董會董事長孫信卿等

呈稱：『呈為呈送學校立案事項表冊章程恭請鑒核轉

呈立案事，竊查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四章第三十一條

私立小學呈請立案應由該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

類呈請該管縣市政府行政機關核辦，敝會謹遵照該規

程第三十條第二次各款造具各項表冊章程呈請鑒核並

請轉呈俯准立案，實為公便』等情，附呈事項表三份

，章程三份據此，查該校係已立案私立微垣正本兩小

學合併成立，資產資金暨合併情形，歷經呈報在案，

所呈表冊章程，審核亦無不合，除指令外，理合檢同

公 牘 本府呈文

原件，具文呈請鑒核存轉令示飭遵，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事項表二份，章程一份，據此，除指令外，理合

檢同原呈表件，備文轉呈

鈞廳鑒核，指令飭遵，實為公便。

謹呈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何

附原呈事項表一份章程一份(畧)

濟南市長聞承烈

訓令 本市平民診療所

市公安財政教育局工務局

仰查收遵辦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五一四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本市平民診療所

本市自治各區公所

市公安財政教育局工務局

市救濟院棲流所

案查前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以淮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送新

訂新生活運動綱要，洵為新生活運動之示途南針，令轉飭遵

照等因，當將奉到綱要，分發在案，惟是項綱要，僅敷備案

五

之需，職員未能遍給，茲經呈准由本府量為翻印，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新生活運動綱要 冊令仰該查照，分給所屬各職員每人一冊，務令隨時省覽，以身作則，努力推行，是為至要，仍將收到日期，具報查考。

此令

附發新生活運動綱要 冊(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令抄發行政院擬訂市政府組織

規則辦法大綱轉令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六五六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銓字第六六零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六零號訓令內開：『查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辦法大綱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擬訂市政府組

織規則辦法大綱一件；奉此，經報本府第三百三十七次政務會議紀錄在案，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并轉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擬訂市政府組織規則辦法大綱一件。(見法規)

市長聞承烈

本 府 訓 令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市商會市農會
奉省令抄發山東省政府飭查案件期限暫
行辦法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七九八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
市商會市農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銜字第七零八九號訓令內開：

「查本府令飭各縣查復案件，其遵令依限呈復者，

因屬多有，而一再愆期遲延不報者亦復不鮮。亟應規定期限辦法，俾資遵守，而免貽誤，茲經制定本府飭查案件期限暫行辦法七條，提交第三百三十九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等因，計抄發山東省政府飭查案件期限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山東省政府飭查案件期限暫行辦法一份。

市長聞承烈

山東省政府飭查案件期限暫行辦法

一、本府為免除案件懸擱及訴訟速結起見所有令行查復之

案均依本辦法辦理

二、凡飭查之案件性質重要限期查復者應如期詳復不得逾限
三、凡普通飭查之案未定期限者須於令到半月內查復不得

公 牘 本府訓令

延擱

四、如因案情複雜及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呈復者須將辦理情形預報核奪

五、上列規定如有故意違抗者定於分別懲處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七、本辦法自令到之日施行

訓令四局十區奉令以新制直尺摺尺鏈尺等種不必購用外貨捲尺如係購自外貨及以前所用者應一併送當地檢定機關檢定合格方得使用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七三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四局十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四零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七六二三號咨開，「查土地丈量，早經內政部頒布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以茲依據，其第六條之規定，一切土地測量登記及交

七

易契約之計算地積，應以使用標準制及市用制之尺度單位爲限。又第七條之規定。各級土地機關所備標準市尺，應向工商部具領，自領到之年分起，每五年應檢定一次，惟按諸現在事實，所向具領機關，則應爲本局，是丈量土地之度量器，既應合於法定制度，俾昭劃一，又應慎重檢定，以期精密準確。乃據各地報告，各級土地機關，常有逕向國外購入度量器未曾送經檢定，即作土地丈量之用。此不特於法有所不合，且各國對於輸出之度量衡器具，其政府恆許免受檢定，若購入時又未送經檢定，則該項器具究竟是否準確，殊難徵信。况關於直尺摺尺鏈尺等種，現在本局與國內各度量衡製造廠家，均有精細製品，須經精確檢定以後方得發售。此項器具，堪供實際測量之用，似不必購用外貨，徒使利權外溢。惟捲尺一項，本局正在設計製造之中，國內向無出品，然按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在未製定之前，應以公尺爲單位之儀器代替。即萬一有非向國外購買捲尺不可者，亦應以採購純粹合於標準制或市用制之器具爲限。

購入時並應先送當地檢定機關予以檢定，加蓋合格圖印，方得使用。至以前所有未經檢定之器具，并應一體補送檢定，以符法令而資準確。如有一面公尺一面英尺之度量器，則應審視其全長，若係一公尺爲主，英尺爲折合參考之用者，其公尺部份，得於檢定合格後，予以鑿蓋「合」字圖印其英尺一面鑿「一」字圖印。此項器具，仍准暫行使用。反之若係以英尺爲主而以公尺爲折合參考，用之度量器則兩面均鑿「銷」字圖印，或毀滅其尺度。此項器具則不得作實際使用。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核轉請各主管機關飭屬遵辦暨令行各級檢定機關，一體知照并希見復爲荷。等因，除咨復并令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市商會市農會
奉民政廳令嗣後所用筆墨除特殊繪圖非
用舶來品不可外其餘應儘先採用國貨出

品等因轉令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七六五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

市商會 市農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六六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內政部禮字第五七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

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諭，據上海市商會呈，請令

飭全國各機關學校團體，除少數特殊繪圖，非用舶來

品不可外，似可明定標準，凡可用國產筆墨而用舶來

品筆墨寫作者，得退回令其重繕等情到院，應交內政

教育實業三部等因；抄件分函查照。』等由准此，查購

辦公用物件，應儘先採用國貨各節，業經在公務人員

服用國貨辦法內規定通行遵照有案。准函前由，除會

復並由各部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嗣後所用筆墨，除特殊繪圖，非用舶來品不可外其餘

應儘先採用國貨筆墨，以資提倡。此令。』等因，計

抄發上海市商會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市長嗣後所用筆墨，除特殊繪圖，非用舶來品不

可外，其餘應儘先採用國貨筆墨，以資提倡。此令。』

等因，計抄發上海市商會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上海市商會原呈一件。

市長聞承烈

抄原呈

呈為呈請事。屬會於六月十七日開第五屆會員大會據筆墨業

公會呈請政府令飭全國各機關學校團體一律採用國貨毛筆

中墨案內稱我國自興學以來大都採用舶來品鋼筆墨水鉛筆

等以致國貨筆墨每年銷數幾減十分之六最近自來水筆風靡

一時全國人士莫不胸插一枝資為點綴致我數千年來國粹僅

存之筆墨業竟至一蹶不振若不請求補救勢難圖存故廣東省

政府陳主席有鑒於斯曾經令飭全省各機關學校團體一律採

用國貨筆墨不得使用舶來品以資提倡在案今特臚陳敝業衰

弱情形請求提交大會議決轉呈政府准予救濟令飭全國各機

關學校團體一律採用國貨毛筆中墨凡用舶來品者概不生效

以資提倡而保國粹等語當交大會討論認為學校及機關團體

辦理事件除少數特殊之繪圖非用舶來品筆墨不可外其餘文件簿冊使用國產筆墨實際極形便利奈一般習尚務爲時趨致國產筆墨日益消沉誠可慨嘆語云風行草偃公共機關且猶如是適欲人民提倡國貨詎非南轅北轍誠宜以政府力量爲之矯正顏波原函所謂用舶來品者概不生效凡下級官署轉呈監督官廳之文件學校收受學生之課卷似俱可明定標準凡可用國產筆墨而用舶來品筆墨寫作者俱退回令其重繕如此嚴格辦理祇須有數月之期間風氣即可不變議決應根據此旨轉呈主管院部在案理合錄案呈請
鈞院鑒核俯准通飭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上海市商會主席委員王曉穎

常務委員王延松等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令抄發郵金

支付辦法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六八七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六四七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八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奉鈞府第四六號訓令，以文武官吏兵警等撫卹金，自二十一年度起，分別由國家或地方支給，其預算亦應劃分國地編列，令院轉飭遵辦等因，當經通令遵辦，嗣各受卹人之遺族，因依照前項劃分國地撥付辦法，卹金須在受卹人最後服務機關所在地領取，深感不便，先後具呈請予設法前來，當以各受卹人之籍貫，與其最後服務之機關，往往不因在一省市，爲免除各遺族困難起見，似應擬定變通撥發辦法，俾受卹人之遺族，得以就近領取卹金，以示體卹，再黨員卹金原在黨費項下開支，而以前由內政部呈請核准者，又指定在國庫項下撥給，同爲黨員卹金，辦法自宜一律，現在可否改歸黨費項下開支，亦應早日決定，經令飭軍政、內政、財政三部會商銓叙部一併核議具復在案。茲據會同復稱：『奉令後遵經軍政內政、財政三部，并邀集銓叙部派員會商，遵照鈞令

意旨，於劃分國地原則下，擬定劃一郵金支撥辦法甲乙兩項，以期免除領郵人之困難，用符鈞院體卹之至意。至黨員郵金，似應改歸黨費項下發給，以歸一律。

除由軍政部擬具軍人郵金條例施行細則，另案呈請轉呈核定外，理合檢同會議紀錄二分，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令行考試院轉飭銓叙部遵照辦理。一面轉商中央黨部委員會辦理，俾資遵守，而利推行。等情，據此，查內政部以前核定之黨員郵金，自二十二年度起，應改歸黨費項下撥發，既經各該部會商議定，擬即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准照辦。至所擬之劃一郵金支撥辦法，查核尙屬可行，應請鈞府通令遵辦，用示體卹。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會議紀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通令施行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

公 牘 本府訓令

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市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市長聞承烈

案

地點 財政部會議廳

出席代表人員

銓叙部 王 懋 周國隆

內政部 陳 屯

軍政部 陳 謨 周百熙

財政部 秦 沅 王 耀

沙會貽 譚 杰 馬錫曾

決議事項

(一)劃一郵金支撥辦法

甲 一次郵金

(一)公務員 屬中央者由財政部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 屬地方者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

(二)武職官兵 仍照向例辦理

乙 公務員及武職官兵年撫卹金及遺族卹金

(一)撥發卹金機關 擬在卹金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

市縣政府為撥發卹金機關由領卹人向住在地之

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政府(隸

於省政府之市)按期請領

(二)撥發卹金時期 擬每年分兩期發給上半年以四

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下半年以十月至十二月為

發款時期

但長警及士兵之年卹金及遺族卹金得在上半年

一次發給

(三)發還款項手續縣市(隸于省政府之市)政府依照

上項規定時期撥發後即檢同領據向本省財政廳

抵解正款財政廳於期滿後(上期六月底下期十

二月底)彙集各縣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

其屬於中央者向財政部呈請撥還(在財政廳彙

管國稅省分即在該省應解國稅項下支撥向財政部抵解在設有財政特派員或國稅收支處省分即由財政廳逕請就近撥還)其屬於其他省市者即分別咨請撥還(各省市有代本省市撥款者應照數抵除)

市財政局(直隸于行政院之市)撥付息金後比照

上項辦法辦理各省市請撥還卹金文件均須附送

領卹人領據財政部及各省市接到後核對無誤應

即照數撥還上期最遲不得過九月下期最遲不得

過次年三月

(二)黨員卹金原應由黨費項下支給所有內政部前核

定之黨員卹金似應呈由行政院轉商中央撫卹委

員會在黨費項下發給以歸一律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省令嗣後凡

到進德會遊覽如非會員及未佩徽章者均

須購置門票始准放入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四三〇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字第六三二四九號訓令內開：

「查本市進德會，爲公共遊覽娛樂場所，理宜整肅，保持秩序。是以該會曾經規定，凡非會員未佩帶會章者，入內遊覽，必須購買門票，原爲畧示限制，而昭整齊。乃近查時有不帶會章，亦未購買門票，擅行入內者，殊屬非是，茲特嚴申禁令。嗣後凡到進德會遊覽，如非會員，及未佩會章者，無論何人，均須購買門票，始准放入，即各機關長官，非因公前往，其隨從，如無會章，亦須照購門票以重規例。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市長即便查照，並飭所屬遵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徐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奉令抄發市參議員宣告喪失

資格程序暫行辦法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五八五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公 牘 本府訓令

案奉

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四九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訓令民字第六二二六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三零號內開：「案奉國民政

府第四二零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

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准 行政院函稱：查市參議

員選舉法第四條之規定「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

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市參議員」又

第五條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

舉權」第六條規定「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惟市

參議員於當選後在任職期中，如發現與市參議員選舉

法第四條所定之資格不符，或有第五條第六條之情事

。應如何辦理該法均無規定每遇此等情事發生辦理上

即感困難。茲據內政部呈擬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

序暫行辦法草案。當交內政司法行政兩部及禁烟委員

會審查。茲據報告「查此項辦法草案，含有補充法律

性質。原應經過立法程序。惟此項辦法，急待應用。

擬送請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准予暫行適用。又地方自治法規，現均在立法院修訂中擬同時送立法院以備修訂各自法規時。作為參考」經提出本院第一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咨立法院外相應抄同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准予備案」等由。當經報告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一次會議并奉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并檢附油印原辦法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并抄發原附件到府：奉此。經報告本府第三百三十三次政務會議在案。合亟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辦法。令仰該市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一份。

市長聞承烈

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

一、市參議員在任職期中，為發現與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所規定之資格不符。或有第五條第六條之情事時，應予宣告喪失資格。

二、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之機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為內政部，屬於省政府之市為民政廳。

三、內政部或民政廳對於檢舉市參議員資格不符事件，除自行調查外，并得委託當地行政官署調查，或移送法院判決。

四、內政部，或民政廳接到檢舉文件後，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檢舉人，被選舉人須於接到此項文件後五日內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并須親自到場受詢

五、被檢舉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親自受詢者。得逕為喪失資格之宣告。

六、內政部或民政廳對於宣告喪失資格之市參議員除通知其本人及市參議會外。內政部并須呈報行政院民政廳須呈

報省政府

七、市參議會接到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之通知後應即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通知候補當選人遞補。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四局奉令抄發修正軍官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八〇五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六五六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 第四零五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七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據行政

院呈稱。『案據交通部呈稱。『案查現行官軍電收費

及限制辦法，係本部於十六年八月間，呈請中央執行

委員會政治會議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實行。

並經本部於十八年五月間畧加修正，呈請鈞院呈准

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政軍機關一體遵行各在案。惟

現在該辦法內列舉各政軍機關之名稱，頗有變更，其

公 牘 本府訓令

條文亦經本部陸續補充，為使該項辦法整齊適合起見

，殊有重行修正之必要。茲經本部擬具修正官軍電報

收費及限制辦法草案一份，僅錄全文。呈請鈞院核轉

國民政府准予通令京內外各政軍機關一體遵行，以維

電政，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

，查所擬修正草案，尙屬可行。除指令外，理合照繕

一份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

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候通飭遵行可也。

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官軍電報收費

及限制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

件一份，奉此，除呈復並通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

，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開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奉省府令抄發陸海空軍軍籍

條例等因轉令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四八八號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令四局十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軍字第五八七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〇三四〇九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〇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陸海空

軍軍籍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

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件，合仰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

抄發陸海空軍軍籍條例一份，奉此，正核辦間，後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同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

原條例，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陸海空軍軍籍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

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軍籍條例一份。（見法規）

市長開承烈

訓令四局奉省令抄發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

例轉令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六五七號
二十三年八月廿日

公安 工務
財政 教育局

令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法字第六八二四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三九二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七二號訓令開，「查徒刑人犯移墾暫行

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條例一份，奉此。

經報本府第三百三十六次政務會議議決「飭知」紀錄在

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市長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省令嗣後各機關新委人員到府

受訓時務各隨帶日記簿鉛筆其有學校畢

業者亦須隨帶證書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五三五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六五一七號訓令內開：

「查各機關新委職員，前經飭函通知，應於受訓時

，均帶日記簿鉛筆，用備紀錄在案。乃近時來府受訓

各員，仍多未帶此項日記簿鉛筆，其係學校畢業者，

亦不呈驗畢業證書，是否屬實，殊難核定。亟應通令

公 府 本府訓令

遵照，嗣後新委人員，於來府受訓時，務各隨帶日記

簿鉛筆，其有學校畢業者，並應帶畢業證書，藉資証

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一體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令現任公務

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確係請假

應試者均應以因公請假論保留原職照支

原薪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五七一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五一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部銓字第六三一二號訓令內開：『案

奉 行政院第三六四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六號訓令開：『案據考試院呈稱：『

據安徽省政府呈稱，案據教育廳呈稱：「案奉鈞府秘教字第三五七四號訓令內開：『案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向乃祺呈稱『案奉鈞府秘字第二九一六號訓令節開，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確係請假應試者均應以因公請假論保留原職照支原薪飭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教員担任學科，係由校因需要而選聘，每期教程，定有限度，配以時間，不宜缺勤致誤學益。茲令准請假，並支原薪，其假中之課程，誰代負責，如聽其缺席，則防碍教程，如由校請代，則經費超過預算，且亦有財力難勝者，倘屬遇有上述情況發生，究應如何辦理，可否將原規定請予解釋之處，理合備文呈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考選委員會咨達到府，業經令仰該廳遵照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廳擬議復奪。此令。等因：奉此，遵經細釋考試院原令。自係於推行遴選制度之中，寓優遇在職人員之意。在班數較多之學校。遇有教員請假應試，所缺功課，當可由各班教員分別兼代，或學校經費預算較易挹注者，亦可覓相當人員暫代，否

則請假教員勢須自行請人代理，其應領薪金祇有由該教員領取支配，以資牽動預算。惟事關院令。可否仍請考試院核示。或由鈞府提會決定。理合具文呈請核奪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呈請解釋前來，當經令行該廳擬議復奪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查前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應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應援例以因公請假論，又該項人員將來應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臨時考試均以因公請假論，又保留原職，照支原薪。請著為定例一案，經本院核明呈奉鈞府第五九八號指令照准，通令飭遵並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核轉陳察核，賜准通飭施行在案。當時深慮或有藉應試為名久假不歸曠時失職者，故於案內聲明，請假期間應以考試必要時日，及往來程期為限，庶於優待之中仍寓限制之意，以免滋生流弊。現據該省政府呈轉各節，自屬具有特別情形惟恐各處難保無是項情形發生。茲擬加以明白解釋，凡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

工作人員請假應試均應依照定例，作為因公請假，保

留原職，照支原薪，其在准假期內，所遺之職務，當

以派原有人員暫行兼代為原則，如原有人員不敷分派

，應由主管當局酌量另派代理。或由請假人商准主管

當局自行請人代理。其代理人須給予津貼時，並應在

請假人應支原薪項內酌給以期適應事實。據呈前情，

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察核，賜准通

飭施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准通令飭遵。等

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並准 考選委員會選字第五零四號咨同

前因，經報本府第三百三十四次政務會議紀錄在案。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區公所即便遵照。并飭

屬一體遵照。此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省政府令抄發縣行政人員訓練

辦法大綱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八八〇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六八三零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一七一號訓令內開：「查縣

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業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

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辦法大綱，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辦法大

綱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辦法大綱令仰該

市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辦法大綱一件。奉此，附分行外，合行抄發辦

法大綱，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辦法大綱一件。（見法規欄）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令以後各官

署任用人員其所任擬任職務如在任用法施行以後無論時期久暫概不承認有認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資格等因轉令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六五五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六五七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二六一四號咨開：『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內載，「初任人員應為試署，并從最低級俸叙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叙俸」等語。該項但書所稱曾任公務員依同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顯係指擬任以前曾任其他職務而言，至擬任職務，當然不在其列。茲查任用審查案內，間有提出擬任職務證件，要求免除試署，此種誤解，於法殊有未合，現決自定此次通知之日起。以後各官署任用人員，其所任擬任職務，如在任用法施行以後，無論時期久暫概不承認有認用

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資格。并希于擬任時依法送審，免致發生俸給問題。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准此，經報本府第三百三十七次政務會議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區公所 即便知照。
院所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省政府抄發

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七七五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六八二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六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考試院第二五號咨開，「查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茲經本院制定，公佈施行。除分別咨函並令行直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六六二零號訓令內開：

「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二六二六號咨開：「案查各省公務員任用委托審查辦法第一條規定，「凡各縣政府及省市政

府所在地以外各廳局附屬或直轄機關，委任公務員之任用均委托各省政府辦理」等語。依照上項條文所列

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既經委托各省政府辦理，該項人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自應併由各省政府辦理，按月將成績審查書表及清冊咨送本部備案以免周折。除

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業經本部甄字第二一七零號咨送外，相應檢同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書式樣咨請查照辦理」。等因；計附送試暑期滿成績審查書式樣一份，准比。查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前准銓敘部甄字第二一七零號咨，已經印發原表，通令各機關各市縣一體知照在案。准咨前因，除令本省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查照辦理并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前奉省政府銓

屬會部及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同該項條例，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一。

等因，計抄發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普通考試審計人員考試條例一份。(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省政府令公務人員試暑期成績

審查并由省政府辦理等因轉行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二七二九號
二十三年八月廿五日

公安 工務
教育 財政局

案奉

公 府 本府訓令

字第二三二四號令，已經轉發原表，飭即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省令為銓敘部解釋公務員登記條例第三四六七各條條文疑義等因轉行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五四五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六一四一號訓令內開：

「案准 銓敘部甄字第一二一九號公函開：案據河南教育廳電請解釋公務員登記條例第六七兩條所載任職年資，能否以甲乙機關所任職務合併計算，查該條例所載任職年資，不限在一機關繼續任職，得將甲乙機關所任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案關法律解釋，除電復該廳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又准甄字第二五七五號咨開，案准山西省政府咨請解釋公務

員登記條例第三四兩條所載曾任及現任公務員，是否將縣長包括在內。查該條例所載公務員應將縣長包括在內，案關法律解釋，除咨復山西省政府外，相應咨請查照各等因；先後到府；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令抄發全國考銓會議規程仰即查照並限文到五日內呈復核奪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六八二號
二十三年八月廿二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六六九四處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二六三號訓令內開，查本院職掌，一方為拔取人材，一方為任用人材，人材之來源，皆與教育行政機關有直接間接關係，則拔取之道不能無借助於他山，人材之去處，皆須分佈於全國處理公務之機關，則任用之方，尤必適當於全局。

現在歷次頒行關於考試銓叙方面各法規，統計不下數十種，其中屬於最關重要之根本法規，亦各有數種，在中央既定之政策方針，屬於大經大法，原為一成不易，而所以達此政策方針訂定之一切法令章則，則當施行之中，中央各機關，地方各省市，乃至於各縣，在適用之時，究竟有無何種困難，以及各法規之優點缺點所在，本院不宜無有所知，期可為因應之設施，促進行於便利。此外如尙待公布之重要法規，亦有從長研討之必要，俾先事有周密之體察，臨事免張皇之補苴。爰擬於本年秋間，召集全國考銓會議，中央地方各機關代表於一堂，博訪周諮，集思廣益，採各方之意見，為通盤籌劃，於以蔚為可久可大之宏規，弼成選賢任能之御治。當經飭由主管會部同擬訂全國考銓會議規程草案，呈院核明，轉呈 中央政治會議暨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五零零號訓令，以此案業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知，經第四一六次會議決議，「准考試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規程准予備案」。

同前由，自應遵辦。除將全國考銓會議規程由院公布暨分別咨函令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全國考銓會議規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規程，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全國考銓會議規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對於此次會議有無提案，務於文到五日內，呈復核奪。勿延。此令。

計抄發全國考銓會議規程一份。（見法規）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省令朝城縣政府會計員金如衡
室內搜出烟土該員撤差罰處等因轉行知

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七七八七號
二十三年八月卅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字第七一六四號訓令內開：

「照得本主席，此次巡視各縣，於本月養日，在朝

城縣政府會計員金如衡室內，搜出煙土一包，據供其妻吸食等語；似此故違禁令，殊屬不成事體，除將該會計員金如衡，立予撤差，罰處苦力三個月，並罰洋二百元，作該縣戒煙所用費，仍將其妻交戒煙所戒斷，着該縣縣長王蘭九執行具報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奉省政府令發

調驗員工煙毒情形報告表仰填報憑轉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七〇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令四局十區救濟院棲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民字第六六〇〇號內開；

「案准 禁烟委員會烟字第五〇六號咨開：

「本會現依修正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十三條（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嫌疑，業經檢舉調驗者，應由各該機關。將入檢舉調驗情形，隨時報告禁烟委

員會，以備考查）之規定特編製調驗員工煙毒情形報告表一種由各該機關每半年植送一次呈報主管機關彙轉本會相應檢同表式十五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依式填送并希彙轉本會為荷」等因：附表式十五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表，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依式填報。並呈府備查。此令。

等因。計印發表式二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式。令仰該 即便遵照。依式填報。以憑彙轉。

此令。

計抄發表式一份。

市長聞承烈

登記員

簽印

(機關名稱) 調驗員工煙毒情形報告表 民國 年 自 月 份 起 至 月 份 止	被 人 調 驗 職 務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調 原 因												
	調 地 點												
	調 驗 時 間 開 始 時 間												
	完 畢 時 間												
	調 結 果												
	處 理 情 形												
考 備													

第 號

填表機關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央禁煙委員會製

表式第一〇〇七號

- 填表須知
- (一) 本表依十九年二月行政院令修正公務員調驗規則編製
 - (二) 填表機關為各院部會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及各所屬機關
 - (三) 本表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填送一次呈由主官機關彙轉禁煙委員會
 - (四) 調驗原因分「自省戒除」「檢舉」及「告發」三種
 - (五) 處理情形分「停職遵戒」「戒除復職」「褫職」及「法辦」四種
 - (六) 凡有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及表中未開列之各種情形者得於備考欄內聲明
 - (七) 本表由各填報機關依式製用紙張大小務須一律以資劃一

訓令四區奉令紀念孔子誕辰孔子遺像應置

總理遺像前之案桌上及紀念歌未製定前

暫缺並更正孔子事略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七九三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公安 財政
教育 工務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有秘民代電內開；

「奉 行政院令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舉行紀念會時關

於 總理遺像及孔子遺像懸挂排列次序及紀念歌詞曲

譜問題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議決（一）孔子遺像應置

於總理遺像前之案桌上（二）孔子紀念歌在未經教育部

製定頒發以前秩序單所列唱歌節目應暫缺并奉令孔子

誕辰紀念辦法第三項孔子事畧「先師生於民國紀元前

一四六二年」係二四六二年之誤「卒於同紀元前一三

九零年」係二二九零年之誤各等因除分電外仰即遵照

更正並飭屬遵照更正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民政廳令轉奉部令

飭取締奇裝異服並勸採用國貨等因仰遵

照切實勸禁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六四三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令四局十區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五五九號內開；

「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五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行政院秘書

處函開，「奉所長諭：「關於上海等商會呈據典當業同

業公會提議，擬請社會局規定女衣式樣，又男女衣服

，概用國貨綢緞紗羅土布夏布一案。轉請政府取締奇

裝異服，對於服料，並請通行全國儘量採用國貨等情

：到院，應交內政實業兩部核復」，等因，除分函外

，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提倡國貨取

締奇裝異服，經本部先後通行轉飭遵照二十一年十一

月間復經中央委員陳肇英提議產用國貨取締奇裝異服

奉

行政院令會同軍政海軍實業教育等部議復，并經通行轉飭各警察機關切實執行各在案。准函前由，除分行外，合亟抄發上海市商會原呈一件，仰即轉飭所屬分別切實勸禁。此令。等因，計抄發上海市商會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市長切實勸禁。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切實勸禁。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市長聞承烈

抄呈

呈為呈請事。本會于六月十七日開第五屆會員大會據典當業同業公會提議擬請社會局規定女衣式樣又男女衣服概用國貨綢緞紗羅土布夏布案內開自一二八以還本市商業一蹶不振洋貨傾銷紛至沓來遂致國貨山積物價低落綢緞無人顧問土布棄之如道女衣式樣日新月異且喜用洋貨人造絲織品而

公 牘 本府訓令

致國貨推銷受此阻滯有為舊時所禁止者反為今時所通行此

與市面風化均有關係擬請社會局規定女衣式樣并規定男女衣服概用綢緞紗羅土布麻布夏布等國貨冀有一線生機而免工 破產等語當交大會討論認為當與係貧民借貸惟一捷徑維持當業間接即以維護貧民生計近年以來婦女衣服式樣變遷過驟一至沒絕期滿轉售之際往往無人過問當肆坐是虧本收歇者頗多此種情形獨上海一處為然誠宜力謀補救式樣雖非一成不變惟究不宜奇裝異服時炫新樣并應儘先購用國貨材料藉以愛惜國家物力維持農工生計此事應由政令教育兩方共同努力并由有表率社會之責者為之倡導庶免徒託空談議決呈請政府取締奇裝異服對於服料並請通行全國儘量採用國貨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院鑒核俯准轉飭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

上海市商會主席委員王曉籟

常務委員王延松

貝淞孫

俞佐庭

二七

陸文詔

訓令本市 公安 棉業公會 奉省令抄發取

縮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六九五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公安 棉業公會
令 財政局 市商會
棉紗業同業公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六五九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五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七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取

縮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

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附抄原附件一份，奉此，除呈

復並通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市長即便知

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取縮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 即便照「此令」。

計抄發取縮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市長聞承烈

訓令市商會奉建設廳令飭查明本市花生類

農產品價格及運銷狀況列表具報等因仰

詳細查填具報憑轉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四二八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市商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三八零二號開：

「案准 國立中央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函開：

本所現正從事華北各大埠花生類農產品價格變動及產

銷狀況之研究，亟願搜集有關資料以供參考。關於濟

南市方面該項報告，如承貴廳抄寄，俾資借鏡，無任

感禱。茲將所需資料列表附陳，敬希察察，再者，所

有關於記述花生生產及運銷狀況以及最近土產救濟等

方面之文件或出版物，如蒙一併賜寄，尤爲感盼」等因附件，准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府，依照查明，詳細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等因！附抄發附件一紙；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詳細查明，列表三份呈送來府，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附抄發原附件一紙（畧）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市商會市農會奉令以液體量器爲兼顧民衆習慣與科學知識准暫以重量爲標準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八三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市商會市農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四一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字第七六七零號咨開案奉 實業部工字第一零零四八號訓令畧開：案據 滬寧蘇市縣酒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呈，據淮陰縣醬酒業

公 牘 本府訓令

公會函，以奉縣政府頒發液體量器折合表，非但有違商情，且與財政部新發以市秤爲標準之完稅根本抵觸，其窒礙難行之點，經呈明縣府請轉建設廳轉請實業部會同財政部詳加審核在案。素稔貴會熱忱公益故將液體量器折合表附上，亦請，代爲再呈實業部暨財政部會同審核，請改衡器爲標準，以適商情而利稅收等情。附送該縣政府頒發之折合表到會，據查該會所擬量器改用衡器似與新制相符，便商利稅，莫善於此除呈財政部外。理合據情具文轉呈鑒賜審核批示祇遵等情。附表一份，到部，除批「呈表均悉，查液質物本應以容量計算，惟各地油酒買賣，大抵均以重量爲準，已成一種普遍習慣，現爲遷就事實起見，准陰縣醬酒業同業公會所請油酒買賣以新衡器爲標準一節，應暫予照准。除咨請江蘇省政府轉飭淮陰縣政府知照外。仰即轉用，表存。此批」。印發外。合行抄附原表令仰照。所有關於本案之財政部，江蘇省政府來咨及本部復文，一併抄發此令」。等因；附原表一份財政部江蘇省政府咨各一件，暨部咨復文二件奉此查

閱所附財政部稅字第四五三五號咨其原文畧謂：據滬寧蘇市縣酒業司業公會聯合會呈，據淮陰將酒同業公會函，以縣政府頒發液體量器折合表抵觸部章請改用衡器為標準等情察核附表，自係另為劃一當地酒業零售量器而設，關於土酒徵稅部分已訓令江蘇印稅菸酒稅局轉飭該管分局，無論所用係何種量器均應遵照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之規定一律以市秤為標準請查核飭遵見復，又江蘇省政府來咨，其原文畧謂：「案據淮陰縣政府呈以據本縣將酒同業公會呈稱，奉頒酒業應用體量器折合表重量表，經召集會員開會討論，僉以酒筭何來均用斤兩錢計算！市場交易，至為便利。再查財政部土酒定額稅稽征章程，均以市斤為標準。若酒筭改用升合勺，不惟商情顯難適合即與部令根本抵觸等情，查本府前准省檢定所函，以奉全國度量衡局指令，以社會習慣液體多用重量計算，現值新制推行，飭應一致遵用法定量器，請查照等由，故經制定折合表令飭該業限期辦理在案。茲據前情以該項改制問題事關國稅收入，未敢擅便，祈核示等

情，查財政部土酒定額稅章程，與推行液體量器，是否抵觸，本府無從查考，請查核見復」。至部中咨復財政部及江蘇省政府兩文，則均以「液質物在原則上，本應以容量計算。惟各地酒酒買賣，向來均以重量計算，已成一種普遍習慣，驟改量器，恐多窒礙。淮陰縣將酒業公會請用衡器為標準一節，自可暫予照准」。等語咨復查照在案。第查劃一液體量器一案。最初由浙江檢定所呈由建設廳轉請實業部核發液體量器之標本器及檢定用器經實業部以工字第二三八四號指令：「查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四第八等條對於量器之形式及其倍數分數均經明白規定。一切液體量器，均可依法製造，無庸另發標本器及檢定用器」。等語，飭知在案。載於實業公報第四十期。嗣後上海市社會局又以度量衡法規疑義呈請實業部予以解釋。經實業部以工字第三〇一四號指令飭遵在案。其中第五點之解釋。則謂液質物當然以容積計算，不得以重量折合，所有液體量器，應依照施行細則第八等條之規定製造之。載本局發行之度量衡法規彙刊第一零四頁原以液

體之比重各異，如液體量器，欲按比重製造則勢必大小不齊，龐雜紛歧，不足以昭劃一。如欲求其劃一，則自非以容量為標準不可。至液體量器之以容量為標準，其在歐美各國已普遍採用，即我國各地亦有採用者。實業部有見於此故當浙江建設廳上海社會局請示前來。即以液體量器，應按法定量器製造飭遵。本局職在奉行政令故指導各地劃一液體量器之進行，亦即以此兩令為根據。惟我國各地舊習之液體量器，仍以採用重量為標準者居多。苟欲改為依照容量計算，則折合重量時，應用比重表或浮重表，惟在我國，此項計表，尙無相當大宗出品以前，勢非購用外貨不可。且民衆之科學智識，尙未充分以前，多有不知應用者。通令前項部令，飭知液體量器。業經暫准得以重量為標準。是此案之核准，兼顧民衆習慣具其科學知識，實於民用之便利與劃一之促進上，裨益良多。除分咨外，相應詳述本案經過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此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據呈全區出夫挑挖北大槐樹西首津浦鐵路三孔涵洞迤北至八里橋河身兩端工程將遵辦情形呈報鑒核等情令仰派員嚴切督工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五二七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工務局

案查前據第八區公所呈請挑挖北大槐樹臭水溝，暨津浦三孔涵洞洩水溝一案，業經指示辦法并令飭該局遵照在案。茲據該區公所呈稱：

「當召集各坊長開會討論出夫辦法，及完工日期，咸稱：『時值農忙，出夫殊感困難，況在霖雨之際，工程尤須牽延，此兩段工程，如以不雨日期計算，約須半月完成。復經議決：北大槐樹莊內臭水溝，歸第八坊徵夫挑挖，三孔涵洞迤北至八里橋河身兩端工程，由本區各坊分配出夫挑挖，并定於本月五日動工，限半月內完竣，所有中段工程，俟秋忙後，由工務局撤定灰綫，指導挑挖標準，再行呈報』。紀錄在案。查

三孔涵洞迤北至崔半章地一段，業經會同工務局撤定灰綫，當飭各坊先由此段動工，奉令前因，遵即會同工務局凌主任於本月六日赴至八里橋舊河身一段，丈勘二百公尺寬二公尺撤定灰綫，並雜木概，以作標準，而使工作，除中段工程，俟秋忙後，再行規定另案呈報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查。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仍應遵照前令，先由河道兩端挑挖，至少各以一百五十公尺為斷，除如所擬辦理，除令工務局嚴切督工外，仰即遵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派員嚴切督工為要。

此令。

市長開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 民政 建設 廳會令轉奉省令關於汽

車司機體格技能是否曾受檢驗仰迅飭屬查復核辦等因令仰查復核轉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五七四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令工務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 民政 建設 廳第三九三〇號會令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六二二二號訓令內開：「內政部警字第一三三八八號咨開：『案准外交部國字第五七九八號公函開據國聯代表辦事處呈稱：交通轉運專門顧問委員會將道路交通常川委員會報告審查，囑本秘書轉向各國徵求關於駕駛汽車人體格技能法令之業已生效者，因此特請貴政府能否於本年十月一日以前，將所附問題表中載列各點，逐條見復，等因相應檢同原函一份，函達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計附原函及附問題單各一件；准此，查關於檢驗汽車司機生體格及技能之章則，各地方主管機關多有規定，茲准前由，除分行外，相應譯抄檢驗汽車司機生之體格問題單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將該項現將章則，並將原函所附列各款，逐項填明，於本年八月底以前呈轉到部，以憑核轉。』等因；准此，經報本府第三百三十三次政務會議議決，令民建兩廳。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附件，令仰該廳會同辦理具報核轉。等因，附抄發原附件一份；奉此，查濟南市內汽車司機，是否曾受該項檢驗，合即抄發原附件。令仰迅即飭屬查復核辦。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速即查復核轉。此令。

附抄發原附件一份

市長聞承烈

國聯秘書處之來函

逕啓者，茲承交通轉運專門顧問委員會之托，囑本秘書長將道路轉運常務委員會報告，轉向各國徵集關於汽車司機生之體格技能現行法令材料，此點如荷貴政府贊同，請將下列問題表中所載各項，於本年十月一日以前，逐條見復爲荷。

國聯秘書處來函所附之問題單

各汽車之司機生，是否須領有醫生體格檢驗之許可証。如有下列各點，請爲解答。

(A)各種車夫是否皆須受醫生之檢查？(若否，則須証

明某種車輛須受檢查

(B)車夫之器官，何種應受檢驗？(例如視聽，心臟等)又彼等是否須按規定期限重行檢驗。

訓令 工務局 局據本市運輸業同業公會呈請自

緯五路以西展期取締窄輪車入市等情令

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四九八號
二十三年八月八日

工務局
公安局

案據本市運輸業同業公會呈稱：

「以據屬會各商棧呈稱：前因明令限期禁止窄輪進市一案，迭經懇請展限取締以恤商艱在案。惟查各棧陸續遷移市外者，業經超過三分之二，其餘未遷各家，因新置車廠正在動工建築中，工程尙未完竣，並租賃他人之宅院期限未滿，未及騰出者，種種困難，均係實在情形，竊查大馬路緯五路以西，現在尙未翻修油路，仍懇貴會據情轉呈市府俯念商艱，自緯五路以西由八月一日起再懇展期三個月，在此期限以內，俾

公 牘 本府訓令

商等竭力趕辦遷移，庶於護路保商雙方兼顧，等情，到會，案查該商所稱困難，尙屬實情，謹再公推代表，叩謁鈞府俯念商艱，准再展期，以資救濟，而恤商艱，實爲恩公俱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展期一個半月，仍應速爲遷移完竣，以重路政，除令公安局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市長開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奉建設廳令嗣後凡公私建築

須用國產杉木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六〇九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令四局十區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三九一五號訓令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實字第六四二二號內開：「案准內

政部第一四九號咨開：「案據上海市商會主席王曉穎

三四

等呈稱：「屬會第五屆會員大會據木業同業公會提議請呈政府規定建築必須選用國產杉木幾成，方准給照案內開，同業經營之國產杉木爲人民住居所必須之用，其木出於福建者爲最大宗，其餘浙江江西湖南亦不少，大抵堅韌耐久，歷數十年數百年而不變，從前木業生意非常興盛，杉木用度非常須要，奈自民國迄今二十餘年以來，洋松，白松，俄松，安東松充斥市上，用之者貪其價值畧輕，趨之若鶩，而置我國產杉木於不議不論之列，間有愛用杉木者，皆係鄉村僻壤故舊農工之類。蓋此輩閱歷已深，於經濟方面亦頗研究，深知洋松等木，用之建築，當施用時，雖價值畧輕，工作較易，一經十年有餘，則霉爛不堪，比之國產杉木，大有天淵之別也。近年來黨政諸公亦曾大聲疾呼告人民愛用國產木植，而吾木業亦屢屢宣布民衆請政府提倡國貨，奈言之非難，行之維艱，實深有青先總理「難行易之旨，可勝慨焉，特此備陳緣由，提出議案，謹請大會討論，如國貨理應提倡，則國產杉木乃建築中用木之最好良材，應請力陳政府，凡都市

各縣區如有建築必須儘先選用國產杉木之幾成，方准發給營造執照，以維國本而安商業，不勝感幸之至等語，當交大會討論認為提倡國貨一事，非以政令強制，徒任人民蹈常習故，收效殊鮮。例如冠服採用國貨材料，政府不啻三令五申，徒以未加強制，積習仍難轉移，惟土木建築之舉，因有給照關係，釐訂辦法令其必須參用國產杉木幾成，當不虞其陽奉陰違，較之空文提倡或可事半功倍議決據情轉呈政府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部鑒核俯准安定章程轉飭所屬嗣後凡有公私建築務須遵照參和採用國產杉木，方准給照，以維國產木材一線生機。等情，據此，查提倡採用國產木材一案，業於二十二年四月間奉行政院令通行轉飭遵照在案，據呈前情，除批示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隨時加意勸導，以挽利權。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隨時勸導。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隨時勸導，以挽利權。」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遵照。

此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建設廳呈復奉令以准外交部函調查實行工政事項茲草擬項目表式請令飭河務局市政府無線電管理處會同辦理等情仰遵照會同辦理等因令仰會商列表具報以憑轉呈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七二六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工務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七〇三八號訓令開：

「案查前准

實業部工字第一零零一零號函，為准外交部函囑將實行工政事項查復，惟表列各端多有不屬本部主管事項，抄同附件，請就表開各項查示等因，當即函復並令建設廳遵辦在案，茲准復稱：「查本省工政事項，頗涉及河務局濟南市政府及無線電管理處所轄範圍，理合將所查項目，草擬表式一紙，呈請鈞府鑒核，並請令下山東河務局濟南市政府無線電管理處，會同辦

三五

理呈復，以期完善。」等情；到府，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部函並原附件，令仰該市府遵照會同辦理，具報核轉。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會商列表具報，以憑轉呈。

此令。

附發實業部函一件 外交部及附件全份

建設廳所擬表式一紙(畧)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工務} 公安局奉建設廳令轉准參謀本部國防

設計委員會函請飭屬協助專員任國華調

查電氣材料製造工業陶磁工業及應用原

料事項等因令仰遵照協助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工務} 第二五八九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令 ^{工務} 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三九四九號訓令開：

「案准

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公函總字第三三四二號內開：「茲本會派遣專員任國華前赴貴省博山，淄川，福山，濟南，等處，調查電氣材料製造工業，陶瓷工業，及應用原料，除由部填發該員軍用證明書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接洽，并轉飭各該地縣市政府遇該員到境調查時，協助進行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遵照，俟該員到境時，務即妥為協助進行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協助為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省令規定各機關補

習教育經費就各機關原預算辦公等費項

下撥節挪補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工務} 第二六五七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令四局十區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六三九九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五一號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考試院呈爲據銓叙部呈請規呈各機關補習教育經費，得就各機關原有預算辦公費及其他項下撥節騰挪，另列補習教育一欄，其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全預算百分之一，經院查核所擬，尙無不合，呈請鑒核通飭施行一案，奉諭先交主計處議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銓叙部所請規定各機關補習教育經費，意在增進各公務員之學識，於政治前途良多裨益，所擬經費在各機關預算範圍以內開支，且至多不得超過全預算百分之一，爲數尙不甚鉅，並不增加國庫之負擔，辦法亦尙妥洽，似可准予照辦再查該部所擬各機關補習教育經費，得就各機關原有預算辦公費及其他項下撥節騰挪，另列補習教育一欄核與科目細則之規定，似無不合，擬請通飭各機關於舉辦公務員補習教育時應在核定預算內第五項特別費其他一目內勻列

公 牘 本府訓令

補習教育費一節，以資劃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救濟院奉省令凡關於各種計政法令規定期限令仰飭屬一體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八〇三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四局十區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字第六八七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七二號訓令內開：『案准審計部第二六零零號公函開：『查各機關編送收支計算書類之法定期間，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已有明文規

定，復奉 國民政府第七十九號訓令內載，「凡關於各種計政法令規定期限，各機關不切實遵行，各主管機關任意寬假者，應由政府查明分別議處」，等語，現值廿三年度開始，務希各機關依法切實執行，否則

本部職責所在，當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停簽支付命令，以重計政，而符法令，又查廿二年度已經終結，所有節餘經費，應悉數繳還國庫，或辦理轉賬手續，以清會計年度，除分函外，相應一併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四局用）

此令。

市長開承烈

訓令 四局 十區 奉民政廳令抄發舉辦地政程序大綱第四項修正條文等因仰知照由

序大綱第四項修正條文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六二五八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案本

令 四局 十區 救濟院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第二五七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省政府訓令民字第六三九〇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

第三六四一號訓令內開：「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

前經本府制定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大綱甲地政機關

一、行政機關，第四項條文加以修正，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等因，并附修正條文一

紙；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令發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

綱，當令該廳及財政、建設、教育三廳，各市縣，煙

台行政專員遵照。茲奉前因，并准 內政部咨前因

經報告本府第三百三十五次政務會議在案，合亟抄發

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分別咨令

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奉此，

除分別咨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市長即便知

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修正條文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

原件，令仰該區公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修正條文一紙

市長聞承烈

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甲、地政機關一、行政機關第四項修正條文

四、土地局長薦任，以簡任待遇，科長，秘書，技正，其待遇視薦任，科員，技士視委任。

訓令財政局奉省令以據財政廳呈復山東省

國貨陳列館附設售品部請免營業廣告等

稅一案情形仰轉飭核辦等因即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五二六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財政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字第六五四七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建設廳呈，以山東省國貨陳列館附設售品部，擬請援照各省市成例，免徵營業廣告印花各稅等情，當經分別函令山東印花稅局及財政廳核復

公 牘 本府訓令

在案，茲據財政廳復稱：「遵經令飭濟南營業稅局查

明，國貨陳列館所設售品部營業實況，及應否免稅，

妥議具復在案，一俟復到，即行轉呈，至廣告稅一項

，向屬濟南市財政局管轄，擬請鈞府令行濟南市政府

轉飭查核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并令建設廳知照外，合行抄發

前呈，令仰該市府即便轉飭查核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計抄發建設廳前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

該局遵照，即將山東省國貨陳列館附設售品部廣告稅，予以

免徵具報，以憑轉呈。

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紙(畧)

市長聞承烈

訓令財政局奉財政廳令以據呈請取銷大明

湖船捐候歸入第二期廢除苛雜案內彙核

辦理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六四八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令財政局

三九

案查前經本府呈請取消大明湖船捐，以恤船商一案，當經呈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二二八七號指令開：

「呈悉。仰候歸入第二期廢除苛雜案內彙案辦理，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見上期公牘）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公安 財政

局奉省令爲二十三年度開始各省

征起印花稅款由部統收分撥並擬改爲郵局售花及委託地方政府檢查辦法惟改訂售花及檢查辦法在未實行以前對於現在各地印花稅分局必須切實協助等因仰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二五四八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公安 財政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字第六三八五號訓令內開：

「案據財政廳廳長王向榮呈稱：案奉『財政部稅字第八三六號養代電內開：「案查此次財政會議，對於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均經議定切實辦法，期在必行，本部因恐地方事業經費不敷支給，感受困難，遂擬就中央原有收入之印花稅，以一成歸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三成歸縣，二成歸邊遠貧瘠省分，作爲準備抵補之用，即於二十三年度開始起，先就各省印花稅局，征起印花稅款，照案由本部統收分撥，一面並擬改爲郵局售花，及委託地方政府檢查辦法，俾資整頓，此後印花稅收之盈絀，即與人民痛苦解除之遲速，具有密切關係，政府多收一分正稅，即多減一分苛雜，亦即於人民多得一分實惠，惟改訂售花，及檢查辦法，手續紛繁，籌備需時，在未實行以前，正值過渡期間，各地商民難免不徘徊觀望，或有規避實貼，希圖漏稅情事，是於稅收前途，影響非淺，務仰轉飭各縣政府，對於現在各地印花稅分局，照

章施行檢查，及推銷印花職務時，必須切實協助，一俟改訂檢查辦法，尤賴認真執行，通力合作，以期稅收暢旺，抵補增加，應於人民負擔方面，得以早日減輕，其有辦理不力者，即係玩視民瘼，應從重懲處，以示炯戒，至改訂舊花，及核查辦法，應俟籌備就緒，即行通知，定期實施，除分電外，爲此電仰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等因；奉此，除呈復財政部外，擬請鈞府令飭濟南市政府各縣政府，煙台行政專員一體遵照辦理，以重稅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市長即使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
公安
局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使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
局長聞承烈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四局十區 市商會農會 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辰定爲

國定紀念日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四三九號
二十三年八月 日

公 府 本府訓令

令 四局市商會
十區市農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字第六一五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一八號訓令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

開：「本會第一二三次常會，准蔣中正戴傳賢汪兆銘

葉楚傖四委員提議，「以八月二十七日，爲先師孔子

誕辰紀念日，是否有當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

，定爲國定紀念日。交國民政府明令公佈，并交宣傳

委員會擬定紀念辦法。除交中央宣傳委員會外，特錄

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照辦。

除明令公佈定每年八月二十七日爲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日，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并奉 行政院駐平政

務整理委員會令同前因；經報告本府第三百三十三次

，政務會議在案。合亟令仰該市長即使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一體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四局十區救濟院
市商會市農會

奉令抄發先師孔子誕辰

紀念辦法及紀念秩序單飭遵照等因仰即

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六八〇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四局十區救濟院

市商會市農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民字第六九一〇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

民政府第五〇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

行委員會函開，查先師孔子誕辰前經本會第一二三次

常會議決，定為國定紀念日。函請政府明令公布，交

宣傳委員會擬定紀念辦法在案。茲由中央宣傳委員會

會內政，教育兩部，擬具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附紀念會秩序單，提經本會第一二三次常會議決。修

正通過，除令頒各級黨部外，特錄案並檢同紀念辦法

及紀念會秩序單，函達查照，即希通飭遵照，並令

行教育部製定孔子紀念詞，等因，到府。自應照辦。

除函復並令該院轉飭教育部遵辦及分行外。合行抄發

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件到府：

查此案，前准 中國國民黨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函，當

經通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

件，令仰該市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等因，計抄發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紀念會秩序單一份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區即便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紀念會秩序單一份

市長聞承烈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紀念日期：八月二十七日

二、紀念日名稱：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三、孔子事略：先師孔子名丘，字仲尼，魯人。幼年即志於

學：壯遊四方，闡揚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救世政治忠恕一

貫之道，晚年復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垂法

後世，為儒家之祖。歷代尊為師表，國父孫中山先生，

亦每推崇不置，先師生於民國紀元前一四六二年（周靈

王二十一年）卒於同紀元年前一三九〇年（周敬王四十一

年）年七十有三

四、紀念儀式：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各黨

政軍警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分別集會紀念，并向各地高級

行政機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五、宣傳要點 1 講述孔子生平事略 2 講述孔子學說 3

講述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附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會秩序單

一、全體肅立

二、奏樂

三、唱黨謠

四、向黨國旗總理遺像及孔子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六、主席報告紀念孔子之意義

七、演講

八、唱孔子紀念謠

九、奏樂

十、禮成

訓令教育局奉廳令規定發給小學教員暑期

講習會證明書辦法及樣式飭遵照等因仰

即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五二八號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第二五五九號內開：

「查該市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將屆結束，茲由本廳

規定發給證明書辦法如下：(一)高級小學教員證明書，由該市政府填妥，呈送本廳驗印發還轉發，(二)初級小學教員證明書，即由該市政府蓋印發給，勿庸呈廳，爲此檢發證明書樣式一紙，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證明書樣式一紙；奉此，合行抄發原樣式，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樣式一紙(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十區奉教廳令抄發舉辦簡易識

字學校辦法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七九〇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令教育局
十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六〇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山東省執行委員

會民字第一六七號函開「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

會第六三〇四號函開：案查民衆教育爲本黨重要工作

一、查經本會函請切實推進在案，茲爲便利進行起見特再行訂定舉辦簡易識字學校辦法相應檢同一份，兩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並附舉辦簡易識字學校辦法一份到會，准此，除分令各縣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一份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舉辦爲荷」等因，並附舉辦簡易識字學校辦法一份到府；准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查核具後，以憑察奪。此令」。

等因，并附發原辦法一份到廳，當經本廳核議呈復在案前奉省政府指令飭即通飭施行等因；奉此，合行印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 知照。

此令。

附抄發舉辦簡易識字學校辦法一份

市長聞承烈

舉辦簡易識字學校辦法

一、簡易識字學校以推廣識字教育革新人民生活爲目標

二、簡校之舉辦由各地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發起並負責策劃

指導之責由黨員公務人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及自治機關

辦理

三、簡校舉辦之成效

1. 每一區黨部至少舉辦三所
 2. 每一政府機關至少舉辦二所
 3. 每一中學以上學校學生自治會至少舉辦二所
 4. 每一自治機關至少舉辦一所
- 四、黨員公務人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自治機關負責一員均有担任簡校校員之義務

五、簡校教學時間視各地情形而定日間夜間暇時均可

六、學生自治會舉辦之簡校以在星期日為休假日為限。

七、簡校受業時間以授滿二十小時為原則但得視各地情形伸縮之。

八、簡校學生以招收成年失學男女為原則。

九、舉辦團體應深入民間宣傳俾民衆踴躍入學

十、簡校校舍借用學校教室公共廟宇以及公共娛樂場所民衆教育機關如無相當地址即露天亦可。

十一、簡校教材除簡用民衆課本外並教以關於新生活方面重要文字及知識

要文字及知識

公 署 本府訓令

十二、簡校不收學費及其他所有書籍文具等均由主辦機關供給之。

給之。

訓令公安局令飭本市各工廠對於發現傳染

病菌之原料應於使用前施以適當之消毒

處置仰遵辦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二八二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四一六五號內開：

「案奉 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公函檢字第一二六

五號內開：『查各地工廠所用之原料，其性質上帶有傳

染病菌者，或所難免，若無適當之消毒處置，每易滋

生疾病，為害殊多。嗣後各地工廠對於發現傳染病菌

之原料，應於使用前施以適當之消毒處置，如對消毒

方法有不明瞭處，亦應具報稟轉，以憑核辦，除分函

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等因；准此，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轉飭屬內各工廠遵照辦理。

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轉飭屬內各工廠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省令以奉行政院令發各國駐
華外交官証領事官証樣本以便軍警各機
關人員凡外交官領事官易於識別妥爲保
護並予以優禮及便利飭遵照等因轉行遵
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七六四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外字第六五九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三九三零號訓令內開：『案據外交部呈稱：

案查駐歐美各國外交官，駐在國外部製有身分證明書，或通行証，由使館署請外部填發，持之通行全國，得享外交官應得之便利及保護。我國本國人民原無持用身分証書之規定，駐華外交官除其本國發給之護照

外，並無我國政府發給之證明文件其在京者，雖得請發警備司令部之通行証，其赴外省者，雖有時經使館通知本部後，電知地方政府，飭屬保護，或臨時給予一種證明書，以利通行，而辦法殊不一律，且使館倘不通知本部，有人逕往內地時或發生事端，如本一月間比使紀佑穆在保定車站，與憲兵發生衝突，是其一端。即駐華領事官，似亦應給證明文件，以便識別，故亟宜統籌劃一辦法，以資遵守。茲由本部擬製各國駐華外交官証，及駐華領事官証各一種，以備發給外交團及領事團人員持用。軍警各機關人員，凡遇外交官應妥爲保護，並予優禮及便利，領事官，亦應保護周至，以示政府參酌國際慣例重視使領之意。軍警方面，對駐華外交官領事官亦易於識別，免生誤會。擬請鈞院將樣本通令全國省市軍政各機關，飭屬（包括鐵路警察）一體遵照，是否可行，理合檢同樣本五十份，呈請鑒核通令施行。等情；據此，除分令并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暨指令外，合行檢發樣本，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發外交官証領事官

証樣本各一份；奉此，經報告本府第三百三十七次政務會議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樣本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各國駐華外交官証領事官証樣本各一份到府；奉此，除遵照外，合行抄發原樣本，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國駐華外交官証領事官証樣本各一份。

市長聞承烈

一、此証祇給予各國駐華外交官領事官

一、此証應貼照片限於本人持用

一、此証由使館函請外交部發給

一、持証者離任時由使館交還外交部註銷

一、如赴內地遊歷仍由使館預先函知外交部專電地方官

應查照



各國駐華外交官領事官証

公 牘 本府指令

外 交 部	發給証書事茲有	為
	持此証凡軍警各機關人員應妥為保護予以優禮及便利此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黏 貼 處 相 片

本 府 指 令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派員率汽車赴洛口協助

河務局防汛出發日期請鑒核等情已悉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二二三五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具報派員率汽車赴洛口協助河務局

防河出發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市長聞承烈

四七

附原呈

竊局長昨奉

鈞諭，以黃河伏汛水漲，飭照上年辦法，派員帶運料汽車工隊等，赴洛口運論河務局防河料物。等因。遵派本局工程事務主任凌光鉞帶第二第四兩號運料汽車兩部，司機高金堂，朱魁林，田應林，過夢文，等四名；工隊郭德元，楊玉山，張萊之，李文蘭，韓泰玉，方書儉等十名；汽油十二筒，飲食費三十元，於本月十一日上午五時出發。惟以路上塗泥甚深每致陷輪祇可隨修隨進理合備文呈報鈞府鑒核。謹呈

濟南市長閱

工務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經一路修花崗石板路面

工程合同副本並開工日期請鑒核等情已

轉請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二一四六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呈送經一路改修花崗石板路面工程

合同副本並報開工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合同均悉。派本府技術員宋汝舟隨時查驗，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外，仰即知照。合同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本局前為呈報改修經一路花崗石路面工程開標情形，並據得標人振義工廠苑錫文呈請加給料價，以免賠累。呈請核示一案。奉

鈞府指令第二三一六號開：「呈悉。暨據分呈，仰候省政府核示可也。此令」。旋奉

山東省政府指令實字第一零九三七號開：「呈表均悉。准加洋一千二百元，除行知財政廳濟南市政府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表抄轉」。各等因。

奉此。遵即傳知得標人振義工廠苑錫文邀同鋪保，訂立合同。並將准加之額外工料費照章另訂附入業於七月十八日開工。除將合同正本二份分別收執外，理合檢同副本二份

，備文呈送鈞府，敬祈

核轉備案，所有鋪砌石板及整理溝道等逐步工作，並懇
俯賜派員隨時查驗，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送合同二份

工務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指令財政局據呈擬繼續辦理土地申報等情

仰遵照前令緩辦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二一三號
二十三年八月十日

令財政局

呈一件 奉令舉辦地政程序擬繼續辦理土地申

報呈請核示由

是悉。仰仍遵照

省政府前令緩辦。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二三九〇號訓令內開：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政廳令飭，轉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咨開，查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前奉院令通行各省市遵辦在案，其尚未舉辦各省市，在全國大三角尚未測到以前，應先就各重要城市地方舉辦小三角測量，及戶地清丈，隨時辦理土地登記，土地登記辦理完竣地方，自可呈准中央征收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上列事項原為法令事實統籌兼顧，務請切實進行，等因。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辦，隨時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本市市區劃定以後，即繼續辦理市區小三角測量，業於二十二年八月底完竣，即應繼續辦理土地清丈，惟是清丈戶地，必先辦理土地申報，方有所根據，前曾擬具整理全市土地計劃書及土地申報規章，均經先後呈奉核准在案，復經依據規章編造預算呈請核示，經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緩辦」。茲奉前因，是否再行舉辦土地申報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公 府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鑒核示遵，實爲公使。

謹呈

市長閱

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指令

公安

財政局據呈以奉令會查電話公司佔用

養濟院地基情形遵將查勘實情呈復鑒核等情已函請慈善公司查照見復以憑核辦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八七號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公安

令 財政局

呈一件 呈爲奉令會查電話公司佔用養濟院地

基情形將查勘實情呈復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據情函請

山東省會慈善公所查復，再爲核辦矣，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五〇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二二二一號訓令內開，查養濟院本係官產，所有電話局佔用該院地址若干，租價若干，租金現存實數，有何約據，並法院判決及先後詳情，亟應查明。以憑核辦，仰即會同切實查復，是爲至要。此令。等因，正核辦間，復奉

令同前因，到局奉民。遵由本公安局飭派事務員馬德錄，本財政局飭派科員韓慶齡李壽田會同前往調查去後，茲據覆稱：

「遵經職等會同前往調查，據電話公司聲稱：『於民國六年四月間，因建築公司，曾先後價買養濟院後身官地兩段，一爲二畝七分四厘四毫，（縣卷內係養濟院葬埋貧民之義地），一爲三分零四毫（縣卷內指爲隙地）均經呈由縣府核准有案。并領有前財政部執照爲憑。迨十一年間，因建築東樓時，誤佔養濟院西北角官地七厘九毫，縣紳張英麟陳棟等控告令即退讓，嗣經何春江等調處，即由縣署及慈

善事業公所主持，將該地租於公司使用，每年定爲租價一百二十元，以二十五年爲期，租價共洋三千元業經交足，發給租照收執，有縣卷可查。等語，當經職等馳赴縣政府查閱案卷，核與該公司所稱各節，尙屬相符，惟此項租價三千元，業於民國十二年間，由電話公司備文呈送縣府，轉交慈善事業公所出具收據，嗣由該紳陳陳又改以個人名義出具收條，以上收據均粘存縣卷，迨後士紳致函縣府會商，以一千元撥修縣志，下餘二千元完全作爲修理養濟院之用，所有細賬無案可稽，此電話公司佔用地基一案，及支撥租金之情形也。至養濟院地基來歷一層，查該院舊有碑碣，業經多年，字跡毀壞模糊，不能辨識，惟有新立碑碣內載，係清順治年間創建，約計至今已歷三百餘年，前在縣府調查，據稱亦無舊案可考。再查該院基地畝數，前經縣府派員丈量，共爲六畝零六厘三毫三絲五忽，茲經職等復行勘丈，計現在市畝地六畝一分三厘六毫，理合繪具圖說，連同電話公司所買官地部照，及佔用地

公 續 本府指令

基租單，一併抄錄呈請鑒核。」

等情，前來。局長等覆核該員勘報各節，尙屬實情，理合具文呈復

鈞府鑒核，實爲公便。再此案由本財政局主稿會呈，合併聲明。

謹呈

市長聞

附呈圖說一紙 抄錄部照二紙 租單一紙

公安局局長王愷如
財政局局長邢謙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指令財政局據呈查勘拆除東門月城仿照南

門成案辦理擬定地價每畝一千元准如擬

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二四九七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局

呈一件 爲奉令查勘拆除東門月城仿照南門成案辦理擬定地價每畝一千元請鑒核示

五一

公 廳 本府指令

五二

遵由

呈及圖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除令工務局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圖表存。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二八〇三號訓令內開，案據工務局呈稱：查拆除大東門，展寬街道工程，所有傍依門洞，及月城內外牆，所建之房屋，均須由房主自行拆卸，改建樓房，呈請轉飭公按局督促房主趙日拆除，以利工作等情，至被拆各戶，仍須仿照拆除南門成案辦理，酌予補償，合行令仰該局會同工務局妥為核議，呈候核奪。此令。等因，正核辦間，復奉 令同前因，到局奉此，遵即飭派技士趙金銘測繪員喬士鴻前往勘查去後，茲據復稱：

「遵查東門月城房主共九戶，劉錫林劉錫森蓋連明三戶係民地民房。其餘六戶均係官地民房，年向歷城縣政府繳納歲租，內惟德盛堂萬山堂西萬山堂

東三戶，前曾由地方公產清理處繳地價一部分，執有收據（均詳見附表欄，及呈交證件）全部地價，未及繳足，而清理處撤銷，故此三戶房基，仍為官地，照納歲租。所有各戶之坐落畝數及執業證件……各情形謹列表附圖恭呈鑒核。至按照南門成案，酌為補償一節，卷查南門成案辦法，當時係將所有拆除城基空地，除公用外，空餘之地，每畝定價一千五百元為最低標額，招標拍賣。而關於民地公用，則無價照數賠償。官地拆退則按最低標價，繳價留置，免予投標，留置之畝數，得保持其原租畝數，用為補償所受損失，惟東門商業實較南門遜色，通衢地價每畝約一千元，所有奉令查勘各情形，理合併案發呈鑒核。」

等情據此。局長覆核該員等勘報各節，尚屬實情，擬定地價每畝一千元，已與工務局會商同意，除函工務局，並仿照拆除南門成案辦理外，所擬地價，是否有當，理合繪具略圖並造具一覽表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市長聞

附呈東門月城房戶佔地略圖一紙

東門月城各房主一覽表一紙

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指令教育局據呈抽考市私立小學高一年下

期學生辦理情形准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二四一九號
二十三年八月三日

令教育局

呈一件 爲呈報抽考市私立小學高小一年級下

期學生辦理情形及成績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前奉

公 牘 本府指令

鈞府訓令，以奉

教育部分，規定中小學學生學業成績，應由教育行政機關嚴密核，在平時用分校分科抽考方法，以測教學進程一案，抄發考查學業成績辦法，飭遵照等因；奉此，遵經根據以前會考結果，規定抽考算術自然各科，當於六月十六日派員攜帶試題試卷，分別前往各小學，將高小一年級下期學生一律舉行抽考，計此次抽考，市私立小學廿四校，二十六班，總共學生七百五十五名，考查成績，市立第三小學等五校成績優良，應予嘉獎；市立第十一小學等十五校，成績平妥，應再努力進步；私立崇實小學等四校，成績甚劣，各該級學生應由各校酌量留級，或加班補習。除將抽考結果令示各校知照外，理合繕具抽考成績表一份，備文呈報，恭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市長聞

計呈抽考成績表一份。

濟南市教育局局長張鴻漸

教育局抽考市屬小學五年級下學期算術自然兩科成績表

六月十二日

學 校	參加人數	算術總分	自然總分	兩科分總計	平均分數	備	承
市立第三小學	三六	一三二〇	四八五	一八〇五	五〇、〇一	缺席六名	
私立化育小學	二六	九三九	三五八	一二九七	四九、八八	缺席五名	
市立五三小學	二九	八一七	五五〇	一三六七	四七、一四	缺席九名	
市立第五小學	三六	一〇八一	五九六	一六七七	四六、五六	缺席六名	
市立第八小學	二五	七〇九	四五〇	一一五九	四六、三六	缺席三名	
市立第十一小學	一二	三四一	一九〇	五三一	四四、二五	缺席四名	
市立第九小學	二四	六八一	三五五	一〇三六	四三、一七	缺席一名	
市立第二實驗小學	七四	一八五四	一三一八	三二七二	四二、八六	學生兩班缺席三名	
市立第三實驗小學	三八	一〇三三	五五七	一五九〇	四一、八四	缺席六名	
市立第一實驗小學	七六	一七二六	一四二五	三二五一	四一、四六	學生二班缺席七名	
市立第四小學	四三	一二八三	四五二	一七三四	四〇、三三	缺席六名	
私立正誼中學附小一部	二六	七〇九	三一〇	一〇一九	三九、一九	缺席六名	
市立第二小學	三五	八七六	四七〇	一三四六	三八、四六	缺席一名	
市立第七小學	三六	一〇〇八	三五六	一三六四	三七、八四	缺席七名	
市立第六小學	二六	四九八	四三一	九二九	三五、七三	缺席三名	

私立普利小學	二五	四九六	三四八	八四四	三三、七六	缺席四名
私立至誠小學	三九	七六〇	四七三	一二三三	三一、六一	缺席一名
私立東網小學	二七	五七〇	二六三	八三三	三〇、八五	缺席四名
市立第十二小學	三五	五八三	四二一	一〇〇四	二五、八二	缺席三名
私立北寧小學	一九	二五一	二三三	四八四	二五、四七	缺席一名
私立崇實小學	一一	一六八	九一	二五九	二三、五五	缺席一名
私立進德小學	二二	二九一	一四五	四三六	二〇、七六	缺席四名
私立明湖小學	二四	二六七	一八一	四四八	一八、六七	缺席一名
私立正誼中學附小二部	一二	二七	一六三	一九〇	一五、八三	缺席十名

附一、算術自然兩科成績合計以一百為滿分(算術佔百分之六十自然佔百分之四十)
 記二、各校平均分數係以參加人數除其兩科總分數所得之商數、

指令 公安

局據報商埠區內未拆雨搭各日商

拆仰遵照由

地點字號繕造清冊呈請鑒核函日領嚴催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一五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拆除並商號門前立柱鐵木架等是否一律

拆除請核示等情候函請日領轉飭遵辦仍

令 公安
 工務局

仰派員按照單開各商嚴催速拆至蔴棚與

呈一件 為具報商埠區內未拆雨搭各日商地點

雨搭相同應即拆除晒衣木架立柱暫予緩

字號繕造清冊呈請鑒核函日領嚴催拆

公 府 本府指令

除並商號門前立柱鐵木架等是否一律

拆除請核示由

呈單均悉。候據情再函請日本駐濟總領事，查照單內開列各日商，轉飭將所設臨街雨搭，一律拆除，用符通令，仰仍派員照單開各日商，嚴催速辦，以昭劃一，至所稱簾棚，是與雨搭相同，自當拆除，惟晒衣木架，及雨搭以外立柱等，若查與交通觀瞻無碍，應予緩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單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奉

令拆除全市臨街雨搭一案，前將遵辦情形，及日商延不拆除各節，會呈

鈞府鑒核在案。茲奉

鈞府指令第二二零五號開：

「呈悉。候據情函請駐濟日本總領事查照，轉飭

日本商號，將所設臨街雨搭，一律拆除，仰仍飭催

設有臨街雨搭日商，從速拆除，以整市容，而保路面，並將現未拆除之各該日商，會同查明，詳細開單呈報，以憑核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一

等因。奉此，遵由局長體如派公安局行政科事務員馬德錄局長鴻文派工務局調查股主任李世煒會同調查。據將商埠區內未拆雨搭各日商地點字號，開列清冊前來，理合抄同清冊，備文會銜呈報鈞府，敬祈

鑒核

鑒核函日本領事交涉嚴催，尅日一律拆除，以維市政。又各商號門前，有與臨街雨搭相等或附屬物者，如各種立柱及斜支柱，或吊掛貨樣之鐵木架，染坊門前之晒架，茶爐飯攤所搭之簾棚等項，皆伸佔人行道上，與觀瞻交通，均有妨碍。是否與雨搭一律拆除，敬請

核示遵行，實為公便。再此呈係工務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濟南市長聞

附清冊一份

濟南市公安局局長王愷如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公函駐濟日本總領事館據公安局工務局會
呈以奉令拆除臨街雨搭一案惟有本市日
商尙未遵辦等情函請轉飭該日本商號將
臨街雨搭一律拆除並希見復由

濟南市政府公函第二四四五號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

案據本市公安局局長王愷如工務局長張鴻文會呈內稱：

「案查前奉鈞令以奉 省政府實字第五六六七號
訓令，政務會議議決，全市臨街雨搭，限自令到日起
，十日內一律拆除等因，轉行到局，遵即會同布告，
並由工務局；檢呈佈告具報在案，茲已期限已屆，派
員會同調查，據報各商號雨搭，大半均已拆除其未拆
者，均將此次拆除之意義告知，勸其速拆。惟日商所
設雨搭，尙無拆除者，等情，查奉令拆除雨搭，凡在
本市自應事同一律而日本人所設雨搭，逾期延不拆除
，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將經過情形備文呈請鑒核指示

公 牘 各局函令

遵行。等情；據此查拆除臨街雨搭一案，係整飭市容，保護
路面，所關甚為主要，既經通令施行，所有中外商號，自須
一體遵辦，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
貴總領事查照，轉飭設有臨街雨搭日商，迅即均行拆除，以
重路政，并希見復，是為至荷，

此致

日本駐濟總領事西田畊一。

各 局 函 令

工務

令電氣公司為奉 市府指令該公司擬改變
電台方位一案飭造詳圖預算呈復查核等
因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濟南電氣公司整理委員會

案查前據該會呈請改變電台方位一案，當經查明轉呈核
示，並指令在案。茲奉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二四三零號開：

五七

公 牘 各局函令

五八

「呈悉。准予改建，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鑒核外，仰即轉飭該公司遵照造具詳圖預算，呈復查核。此令。」等因。

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造具詳圖及說明預算各二份，呈送到局，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卅一日

局長張鴻文

公函公安局爲奉 市長諭新修各馬路太平

水桶須整齊劃一等因派凌主任赴貴局商

洽辦理由

案奉

市長手諭：「新修馬路太平水桶，一樣大小。顏色黑色，白字，寫法亦須一律。」等因。查本市經二路全路，經一路緯一至緯五一段，經七路小緯二路至緯五路一段，緯一，緯二，緯三，小緯二，緯四，緯五，各路，普利街，估衣市街，西門月城，西門大街，院西，院前，院東，府東各街，舜井街，南門裡大街，南門外大街，朝山街，正覺寺街至桿石橋街，芙蓉街，貢院墻根街，布政司小街，鵝雀橋街，均係新

修凡有太平水桶者自應一律遵照辦理。茲酌擬桶式及桶面寫法一紙。派本局工程事務所主任凌光鉞持函前往貴局。即希賜予商酌規定辦理爲荷。此致。

公安局

附桶面寫法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局長張鴻文

財政

諭單欠租各戶准再展限二十天趕速繳納租

糧由

案查本埠積欠租糧各戶，業經本局迭次嚴催，并限六月三十日以前，趕速清繳各在案。屆計現在逾期將近兩月，各戶來局繳納者仍屬寥寥，似此故意遷延，實屬不成事體，照章凡欠繳租糧一年以上者，本應即時收回地畝，茲爲寬大起見，特再曲予通融展限二十天，以示體恤。

爲此諭仰各該欠戶，即便遵照，統限本年九月十五日以前，趕速來局清繳，倘再逾期不繳，定行照章辦理，決不寬貸，其各遵照，勿再違誤，切切

此諭

右諭租戶

准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局長邢藍田

訓令稽征處令調查未經登記領証各商號責
令聲請由

案查本市營業登記，辦理已逾數年，所有登記章則，迭經公布曉諭，乃商民仍多未能明瞭，或認爲証書無關重要，延不領取，或營業雖經變更，亦不再事聲請，殊失調查商業實況，保障商民權利之旨。前經編造二十三年度行政計劃，擬施行復查，俾各隨時聲請，隨時領証，以符定章，而使考核。現仕年度業經開始，亟應實行，合行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轉飭稽查人員分別調查，如有未經登記領証及營業變更各商號，應即責令聲請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局長邢藍田

布告銀錢業爲錢業開業應遵照監督辦法辦

公 牘 各局函令

理由

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二六零八號，轉奉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第三二六七號訓令，以本省監督錢業營業暫行辦法經於二十二年十一月會同建設廳令行遵辦在案。按照該辦法第四條內載：「在本辦法施行後新組織之錢莊銀號，應依左列事項，列表分報，財建兩廳備案，會同檢查，方准開業。」等語，嗣後凡在本市經營錢業者，均應遵照規定辦理，否則不准開業，並仰財政局注意登記，隨時查報，布告週知。附抄發山東省監督錢業營業暫行辦法，令仰遵辦等因；奉此，除令本局所屬稽征處注意登記，隨時嚴查具報外，合行抄附原辦法，布告週知。嗣後市內經營錢業者，務仰遵照規定辦理，是爲至要。

此布。

附山東省監督錢業營業暫行辦法。（從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局長邢藍田

五九

教育

令市立各小學飭造送器具圖書標本儀器等
清冊由

令市立各小學

案查本局令飭各校依時造送器具，圖書，儀器，標本等項清冊以備查考一案，各校多未能遵照辦理，以致各校設備情形漫無可考，遇在交代情事發生，每至舛誤難以稽核：似此情形殊非慎重公物之道。茲以二十二年度已告終了，截至六月底止，所在各校器具圖書等項應即清查造冊送局，前已呈報在案者應開列於前，若在損壞可於備考欄內注明；新行購置者，以次分類填列於後，並加注新置字樣於備考欄內；藉資識別，以便查對，令再印發表式二紙，限文到一個月內呈送來局，以憑考查！

再各校器具圖書等項清冊，若每學期造送一次，內容既諸多重複繕寫亦感煩難，似有改訂辦法之必要，茲規定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依照原在表式分別填造器具圖書等項增損表呈送到局，以便稽查，而省手續，併仰遵照！

此令。

附發標本儀器器具圖書表式二紙。(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局長張鴻漸

令市屬各中小學奉令抄發山東中小學二十
三年度學校曆仰遵照由

令市屬各中小學

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二四四三號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四四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山東省中小學二十三年度校曆，業經本廳遵照 教育部頒佈之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暨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會日簡明表革命紀念史畧及宣傳要點等，審慎擬定並呈奉 教育部指令教字第七九七二號准予備案各在卷。亟應通飭施行俾資遵循。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學校曆一份令仰該市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定學校曆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各學校一體知照，此

令。

等因，附發學校曆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定學校曆令仰該校遵照！

此令。

附學校曆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日

局長張鴻新

山東省中小學二十三年度學校曆

年	月	日	星期	
二十三	八	二二	三	小學第一學期開學中學學生入學辦理註冊
		二五	六	中學第一學期開學
		二七	一	孔子誕生紀念日休假并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九	九	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派代表參加紀念會
		二二	五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派代表參加紀念會
	十	十	三	國慶紀念日休假并舉行慶祝會
		十一	四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派代表參加紀念會
	十一	十二	一	總理誕辰紀念日休假并舉行紀念及演講
	十二	五	三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派代表參加紀念會
		二五	二	雲南起義紀念日派代表參加紀念會
二十四	一	一	二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休假并舉行慶祝會各級學校年假開始

公 牘 各局函令

		四	五	各級學校年假終了上課
		十四	一	各級學校開始舉行第一學期試驗
		十八	五	各級學校第一學會完畢寒假開始
		三十	二	中學生入學辦理註冊
	二	一	四	各級學校寒假終了第二學期開學
	三	十二	一	總理逝世紀念日休假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十八	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派代表參加紀念會
		二九	四	革命先烈紀念日休假並參加紀念會
	四	一	日	各級學校春假開始(鄉村小學不放春假)
		四	三	兒童節各小學(幼稚園)民衆教育館舉行紀念及演講
		八	日	各級學校春假終了上課
		十二	四	清黨紀念日派代表參加紀念會
	五	三	四	濟南慘案紀念日停課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五	六	革命政府紀念日休假並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九	三	國恥紀念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十八	五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派代表參加紀念會
六		三	日	禁煙紀念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不放假

		十六	六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派代表參加紀念會
		二六	二	中學舉行學期或學年試驗
		三十	六	小學舉行學期試驗中學第二學期完畢暑假開始
七	三	一		小學第二學期完畢暑假開始

附註

一、中等學校暑假以五十六日為限小學暑假以五十日為限年假一律以三日為限寒假一律以十四日為限春假一律以七日為限各學校紀念日放假至多以二日為限臨時假期臨時公布之。

二、暑假休假期之起訖鄉村小學之有特殊情况者得按照農業狀況酌量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蠶假春假秋假等但不得超過五十日之限制並須呈准教育廳備案。

三、鄉村小學將春假七日移至秋假以適合鄉間狀況。

令市屬各小學奉令發小學生到校時刻限度

表轉飭遵照由

令市屬各小學

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二五九一號內開；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第二六零一號訓令內

開：

「查兒童生理與成人不同。每日睡眠之時間須較成人為多。若睡眠不足，即妨碍其發育，有損於健康，乃

公 牘 各局函令

本省各小學規定學生到校時刻，間有失之過早者，甚而有獎勵學生到校愈早愈妙不加限制者。冬季夜長晝短，睡眠雖無不足，但在黎明之前，使兒童行於街市之中，鶻候於校門之外，流弊滋多，已屬不合，若在春末夏初之際，夜短晝長。兒童入睡至早須在晚九時以後，若再強於黎明赴校，是每日睡眠時間不足八小時，成人獨感不足，矧在兒童！睡眠不足，非特戕賊兒童之身體，且因精神不振，間接更妨碍課業之進步。以此而談教育，豈非南轅北轍，緣木求魚！本廳有鑒於

此，特規定小學學生到校時刻限度表，頒發飭遵，以矯上述之弊端，而順應兒童之發育。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時刻表一紙，令仰市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呈報備查為要！

此令。等因，附發小學學生到校時刻限度表：奉此

此令。

，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本市所屬各小學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小學學生到校時刻限度表一紙。

局長張鴻漸

等因，附抄發小學學生到校時刻限度表一紙；奉此，除分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日

小學學生到校時刻表

季 別	級 別	到 校 時 刻		備 註
		上 午	下 午	
春 秋	四 五 六 年 級	至 早 七 時	一 時 半	
	一 二 三 年 級	至 早 七 時 半	一 時 半	
夏	四 五 六 年 級	至 早 六 時 半	二 時	
	一 二 三 年 級	至 早 七 時	二 時	
冬	四 五 六 年 級	至 早 七 時 半	一 時 半	
	一 二 三 年 級	至 早 八 時	一 時 半	

公安

令各分局奉令爲防疫救護醫車隊到各區所
停留務先期通知住戶前往就醫并派警協
助等由仰即飭屬遵照由

令各分局

案奉

濟南市政府第二四零七號訓令內開：

「查本府爲救濟及治療夏秋時疫，并預防傳染各
症起見，組織臨時防疫救護醫車隊，業經令知在案。
茲規定醫車在城埠者，每至自治區公所，公安分駐所
，或派出所等處，停留三十分鐘，由各該所先期通知
住戶前往就醫，其在鄉區者至區公所或坊公所停留，
並得由該管公安分局派警協助，以資普遍，而保安全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并
轉飭所屬，切實遵照，是爲至要。

公 牘 各局函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局長王愷如

令各分局以西南鄉戶籍警張漢臣無票觀戲
着監禁六個月該管分局局員辦事員因循
降爲代理由

令各分局

查各分局隊組所長警，不准私赴戲園觀戲，迭經嚴飭遵
照，並於局務會議，諄諄誥誡，奚啻三令五申，乃本月六日
，西南鄉分局戶籍警張漢臣竟敢逾假不歸，無票潛入戲園觀
戲，殊屬不遵命令，違犯警律，着即監禁六個月，該管分局
局員李炳海，辦事因循，敷衍塞責，致令警士放縱越規，殊
屬有忝職守，着即降爲代理，分局長李德勤，失於覺察，各
亦難辭，着記大過一次，以昭儆戒。除分別飭科執行及登記
，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局長王愷如

六五

公 應 各局函令





工 務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三年八月份工程進行概況表

工程名稱	工程種類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成績	工費	工作總數	平均每日工作人數	備考
麟祥門外普利門外及商埠水井水塔	掘井建水塔 裝設電力抽水機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商埠公園後水塔於本月十日製造完畢	掘井二千九百三十九元四角三分 水塔九千一百三十八元八角	一五〇	十五人	普利門及麟祥門兩處已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竣工尚有商埠公園後及秋那爾水井續作
經二路	改石路 瀝青路面 花崗石板車 輸石	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緯六路以東完全完成因雨連綿停工	十三萬四千九百零二元			
大東門	折城門及月城並展寬馬路	二十二年四月二日		運除門管及下之土及碎磚	十二萬八千三百五十一元三角七分	二二〇〇〇	六百人	七月二十三日起復由第三路總指揮部手槍旅派隊除星期六及星期日休息

調查統計 工務

東門及南門 城頭馬路	就城垣修築	四月十日	除大東門附近須俟 拆除外餘均於六月底完竣	七千七百八十元 三角			
鵲華橋東西 街	翻修石板路 面	四月二十 十日	石板路面已鋪 竣餘俟鵲華橋 整理方法規定 再續作	一萬二千一百零 七元一角二分			
貢院牆根街	石板路改修 瀝青路面 挖暗溝	六月十 八日	民衆電影院 以南已竣事 其北段已澆 第一次油	五千一百三十九 元四角九分	五六〇	四十人	因雨停工十六天
仁豐紗廠前 道路	修整土路	六月二十 五日	墊土胎下木 椿做漏井	二千七百三十一 元五角	七五〇	二十五人	由該紗廠出資二千四百 一十三元五角加鋪花崗 石板車軌石兩條
經一路緯一 路至緯五路 一段	石礮路改修 花崗石板路 面建築管溝	七月十 八日	砌路面自緯 二路至緯四 路並埋設管 溝	十一萬四千三百 二十二元八角三分	三六〇〇	一百二十 八人	
緯一緯二緯 三經一經二 路間各段	石礮路改修 瀝青路面	七月二十 五日	緯三路竣事 緯二路在間 修築中	約九千餘元正在 造呈預算	五六〇	四十人	因雨停工十六天

財 政

濟南市財政局兼管市金庫月報表二十三年八月份自一日至三十一日止

摘	要	收	項	摘	要	付	項
市收入各項租捐總數	租	六九,二四〇・三	解省庫各項租捐總數	各款	五九,九八三・一五		
地	租	一六,九二一・六三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三年七月份收入各款				
錢	概	一,四三三・六	暫記款項總數		四三,〇〇〇・〇〇		
車	捐	三,六一七・四〇	市政府解省庫八月上旬收入現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房	捐	三九,二七一・三六	市政府解省庫八月中下旬收入現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船	捐	一三六・〇〇					
屠	驗	七,三六八・四〇					
磅	驗	二,五六一・五〇					
登	記	一,一五五・九三					
樂	戶	二,〇五五・〇〇					
房	租	二,三二二・七〇					
廣	告	一,八二五・七〇					
清	丈	三三三・〇〇					
契	照	五二二・〇〇					
罰	金	四七・五五					

調查統計 財政

官	廟	捐	暫記款項總數
		八三·八四	二五,〇〇〇·〇〇
市政府前兩次解廳七月份收入轉賬			
本月	共	收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上月	結	存	九四,二四·三一
合	計	計	一九,〇九七·四六
本月	共	付	八四,九八三·二五
上月	結	存	三四,二四·三一
合	計	計	一〇二,〇三三·四六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八月份徵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捐	租	類	別	徵	收	金	額	備	考
二十一年度	福字地租			銀一百八十元					
二十一年度	壽展字地租			銀一百八十五元九角一分					
二十二年	度福字地租			銀一百八十元					
二十二年	度祿壽喜展字地租			銀七百二十九元一角八分					
二十三年	度福字地租			銀五千四百七十六元零七分					
二十三年	度福字不列號地租			銀一千零三十二元零七分					
二十三年	度祥壽喜展南字地租			銀八千八百四十元零四角					
二十三年	度埠界外地租			銀二百八十八元					

二十一度錢糧	銀二十五元四角九分
二十二年度錢糧	銀七十元零七角五分
二十三年度錢糧	銀一千三百一十六元一角二分
登記費	銀八百七十八元
清丈費	銀二百一十三元
溢地註冊費	銀十五元
領租註冊費	銀十八元零八分
起租註冊費	銀二十一元九角七分
換契費	銀七十二元
鋪房捐	銀二萬零七百二十二元五角八分
住房捐	銀八千五百四十八元七角
磅牛費	銀二千零六十五元二角
驗牛費	銀五百十六元三角
屠場費	銀四千八百二十五元一角
檢驗費	銀二千五百四十三元三角
廣告稅	銀一千八百一十五元七角
廣告註冊費	銀四十四元

調查統計 財政

汽車月捐	銀三百一十八元
馬車月捐	銀三十三元
轎車月捐	銀一元
大車月捐	銀五百二十六元
小車月捐	銀一百六十九元五角
腳踏車捐	銀三百五十七元六角
地排車捐	銀一百四十三元
營業人力車捐	銀一千零零八元一角
自用人力車捐	銀二十三元
小地排車捐	銀三十二元七角
駒突泉房租	銀一千八百一十五元二角二分
商埠房租	銀一百五十元零七角
東關房租	銀二十三元九角五分
菜市租	銀三百七十三元五角六分
官廁包租	銀八十三元八角四分
義地租	銀十九元二角七分
一等妓捐	銀九百四十八元

第二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二等妓捐	銀四百四十二元	
	三等妓捐	銀五百四十六元	
	四等妓捐	銀八十元	
	局票捐	銀二十九元	
	大明湖船捐	銀一百三十六元	夏季四成
	甲種營業登記費	銀一百七十八元九角	
	漏捐罰款	銀四十七元五角五分	
	大車五日捐	銀七百六十九元五角	
	小車五日捐	銀二百三十六元	
	合計	銀六萬九千一百一十四元三角一分	

調查統計 財政

濟南市政府三十二年八月份

各屠場宰牲畜數目表

附記	總計	回教屠場	洛口屠場	商埠屠場	南關屠場	西關屠場	東關屠場	場名
								豬數
	六、五九七		三〇三	一、八一七	一、四六七	一、九〇一	一、一〇九	
	五一〇	七四		四三六				
	二七一	二六三	八					

公 安

濟南市二十三年八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區 別	遷 入		徙 出		出 生		死 亡		男 婚 女 嫁 承 繼		分 居		失 踪		備 考
	數	戶 人 數	數	戶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城內第一分局	109	284	152	299	102	82	1	2							
城內第二分局	155	294	166	153	198	102	109								
城內第三分局	104	243	142	152	173	99	6	5							
城外第一分局	160	337	233	338	192	333	24	19	8	4					
城外第二分局	104	221	129	133	133	112	6	1	3						
城外第三分局	95	166	153	76	142	101	15	5	2						
東北鄉分局	55	85	61	150	160	222	20	15	8						
西南鄉分局	198	597	278	250	277	262	26	22	13	15					

調查統計 公安

分局	遷入	遷出	差額	婚嫁	出生	死亡	差額	合計
商埠第一分局	二〇四	四八〇	一八六	一〇九	五四三	三六三	一〇	二,三九〇
商埠第二分局	一七九	四七三	二〇七	一三三	五一九	二二二	二	二,三三三
商埠第三分局	六六	一五三	一〇三	九	三六	一四三	一	二,三三三
商埠第四分局	二六六	七五	三九一	二五八	五五	三七四	一	二,三三三
總計	一,七三三	三,八二七	二,一〇四	一,八五八	四,二五八	二,三九〇	一〇	二,三三三

一 本月份遷入徙出兩數相比計減居戶一百二十三戶人口計減五百一十八口
 一 男婚者五十三人女嫁者四十三口因內有娶於市外者十口計增十口
 一 出生死亡兩數相比計增四十三口
 一 按本月份遷入徙出男婚女嫁出生死亡之數相抵計減居戶一百二十三戶人口計減四百六十五口上月列報居戶九萬七千六百一十一戶人口四十三萬三千一百零一口統計居戶九萬七千四百八十八戶人口四十三萬二千六百三十六口合併聲明

濟南市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職業分類出生嬰孩實數統計表

嬰孩性別	父之職業別		農 業	礦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業	公 務 員	自 由 業	家 庭 服 務	無 業	未 詳
	出生	死產										
男 孩	出生	死產	13		44	52	7	26	1	5	11	1
	出生	死產										
女 孩	出生	死產	14		39	46		23	3	5	3	
	出生	死產										
總 計	出生	死產	27		83	98	7	49	4	10	14	1
	出生	死產										

濟南市二十三年八月份男女死因及職業分類實數統計表

(8) 膜腦流 炎脊行 髓性	(7) 白 喉		(6) 霍 亂		(5) 鼠 疫		(4) 天 花		(3) 赤 痢		(2) 傷斑 寒疹		(1) 類傷 傷寒 寒或		死 亡 原 因 別 業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業 農
															業 鑛
													1		業 工
															業 商
															業 通交
															員 務公
															業 由自
															務 服庭家
													1		業 無
															詳 未
															合
													2		計

調查統計
公安

(19) 腸腹 炎瀉 及		(18) 系呼 病吸		(17) 癆其 病他		(16) 肺 癆		(15) 產 褥 病		(14) 抽 風 症		(13) 狂 犬 病		(12) 疹熱其 病及他 發發		(11) 瘍 毒		(10) 麻 疹		(9) 猩 紅 熱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	4	3	1	3							1	3							
		6	8	2	5	1	8							1							
		2	9	1	3	1	1	1						2		2					
			1				1														
						1	1							1							
5	3	22	6	10	2	10	2	5		3	4			5	7		3		1		
5	3	29	27	16	11	16	13	6		3	4			6	14		5		1		

濟南市二十三年八月份男女死因及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

備考	總計	(27) 不明原		(26) 其原因		(25) 外傷		(24) 自中殺毒及		(23) 產弱初及生早虛		(22) 中老風衰及		(21) 心腎病		(20) 胃其病他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45										11	8		4	3	2
32										1	1		1				
31											3		1			5	
4												1		1			1
5												1					1
4												1	3				
12)				1								17	9	2		9	2
250				1								30	96	3	6	12	11

調查統計 公安

調查統計
公安

(9) 猩 紅 熱	(8) 腺 炎 性		(7) 白 喉		(6) 霍 亂		(5) 鼠 疫		(4) 天 花		(3) 赤 痢		(2) 傷 寒		(1) 類 傷 寒		死 亡 原 因 別	年 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0
																		4—1
																		14—5
																		19—15
																2		39—20
																		59—40
																		以上60
																		明不齡年
																		合
																2		計

(20) 胃其 病他 腸	(19) 腸腹 炎瀉 及		(18) 系呼 病吸		(17) 癆其 病他		(16) 肺 癆		(15) 產 褥 病		(14) 抽 風 症		(13) 狂 犬 病		(12) 疹熱其 病及他 發發		(11) 癩 毒		(10) 麻 疹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		3									3	4			2	4		1		
4	1					1									2	2				1
1			2	1	2		2		1						3					
2	2		7	4	6	1	8	7	3						1	3		2		
2	5		14	12	7	7	6	6	2						1	2		2		
1	3		6	0	1	2														
12	11	5	3	29	27	16	11	16	31	6		3	4			6	14	1	5	1

調查統計 公安

備考	總計	(27) 不病		(26) 原其		(25) 外		(24) 自中		(23) 產弱初		(22) 中老		(21) 心	
		明原		因他		傷		殺毒		及生		風衰		腎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4														
	11														
	12														
	70													2	
	74			1								2		1	4
	79											28	23		2
	250			1								30	26	3	6

濟南市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全市出生率死亡率統計表

全市戶數	9,458		
全市人口數	432,636		
全市出生數	293	死產數	
每一千人口中出生數(出生率)	0.6772%		
全市死亡數	250		
每一千人口中死亡數(死亡率)	0.5779%		

附註：統計出生率時應將死產數加入出生數內計算
統計死亡率時應將死產數加入死亡數內計算

濟南市二十三年六月份法定傳染病月報表

病名	鼠疫		霍亂	天花	傷寒	赤痢	白喉	斑疹傷寒	猩紅熱	流行性腦	脊髓膜炎	附錄
	人	鼠										
城內一區	疾病死亡		疾病死亡	疾病死亡	疾病死亡	疾病死亡	疾病死亡	疾病死亡	疾病死亡	疾病死亡	疾病死亡	
城內二區												
城內三區												
城外一區												
城外二區												
城外三區												
商埠一區					2	1						
商埠二區					3	1						
商埠三區												
商埠四區												
東北鄉區												
西南鄉區												
總計					5	2						

注● 1. 疾病數與死亡數一律用阿拉伯字母填寫
 意● 2. 本月間無法定傳染病發生各縣份須於附錄中將該縣縣名註明

廳長 公署

外事

外僑遊歷表二十三年八月份

吉富男雄	宮尾孝盛	石坂清	姓名
本日	本日	本日	籍國
職員會社	社商棉羊毛	社商棉花	職業
形收查遊 成棉歷 情花調	棉羊察遊 花毛收歷 及買視	羊棉察遊 毛花收歷 及買視	事由
北河東山	北河東山	北河東山	域區歷遊
事總日駐 館領本濟	事總日駐 館領本濟	事總日駐 館領本濟	機關發照
日月三國中 二年二華 十八十民	月三國中 九年二華 日八十民	月三國中 九年二華 日八十民	日發照
五第十號	四第十號	三第十號	號護照
政市濟南 府市南	政市濟南 府市南	政市濟南 府市南	關機印簽
一二八三二 日十月年十	日十八三二 一月年十	日十八三二 一月年十	日期簽印
	月個三十	月個三十	限期照護
預定在遊歷各處停留一二日	預定在主要遊歷地點停留六個月	預定在主要遊歷地點停留六個月	備考

豐田富久藏	柳守義 Leon Larence Osborn	西村直次郎	宇尾保之
本日	美	本日	本日
社會株棉東 員社式花洋	士教傳	社會棉東 員社花洋	職會 員社
業內收查遊 情地作棉歷 況棉及花調	遊 歷	收察遊 作棉歷 花視	形收查遊 成棉歷 情花調
北河東山	江河北山東	省東山	北河東山
事總自駐 館領本濟	事總美駐 署領國津	事總日駐 館領本濟	事總日駐 館領本濟
二月三國中 日二年二華 十八十民	日二年國中 十七二華 九月十民	二月三國中 日二年二華 十八十民	日月三國中 二年二華 十八十民
八第 號十	號十百千第証 一二三一字	七第 號十	六第 號十
政府市濟 府市南	政府市濟 府市南	政府市濟 府市南	政府市濟 府市南
九二八三二 日十月年十	四二八三二 日十月年十	三二八三二 日十月年十	一二八三二 日十月年十
月個六	年二	月個三十	
縣王預鎮平預以等事署原借 河要定吳德前加省加發照其 北停近橋州前印除添發第妻 省留中橋州往外於遊歷會七 內留中橋州往外於遊歷會七 威地由處河北山東省內威 縣點濟南出處河北山東省 南為山東內威縣清河南宮 宮山東內高唐夏津臨清恩 清河吳唐夏津臨清恩 河吳唐夏津臨清恩 宮清河吳唐夏津臨清恩	縣王預鎮平預以等事署原借 河要定吳德前加省加發照其 北停近橋州前印除添發第妻 省留中橋州往外於遊歷會七 內留中橋州往外於遊歷會七 威地由處河北山東省內威 縣點濟南出處河北山東省 南為山東內威縣清河南宮 宮山東內高唐夏津臨清恩 清河吳唐夏津臨清恩 河吳唐夏津臨清恩 宮清河吳唐夏津臨清恩	縣王預鎮平預以等事署原借 河要定吳德前加省加發照其 北停近橋州前印除添發第妻 省留中橋州往外於遊歷會七 內留中橋州往外於遊歷會七 威地由處河北山東省內威 縣點濟南出處河北山東省 南為山東內威縣清河南宮 宮山東內高唐夏津臨清恩 清河吳唐夏津臨清恩 河吳唐夏津臨清恩 宮清河吳唐夏津臨清恩	縣王預鎮平預以等事署原借 河要定吳德前加省加發照其 北停近橋州前印除添發第妻 省留中橋州往外於遊歷會七 內留中橋州往外於遊歷會七 威地由處河北山東省內威 縣點濟南出處河北山東省 南為山東內威縣清河南宮 宮山東內高唐夏津臨清恩 清河吳唐夏津臨清恩 河吳唐夏津臨清恩 宮清河吳唐夏津臨清恩

調査統計

外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三年八月份大事記

事記

- (八月一日) 奉 省府電話此後各機關參加紀念週勉勵會須派定一人負責整理次序等事宜并將所派人員姓名職銜提前一日送府備查
- (二日) 省府電傳各機關參加紀念週勉勵會人員須整隊前往不得單獨出入
- (五日) 市長李蔣科長及張主任赴德國領事館弔唁德總統與登堡喪
- (六日) 技術室宋專員奉派赴布政司小街驗收臭油路面工程事宜
- (十一日) 接河務局電以黃河水勢浩大工情吃緊當即轉電公安局知照并電九十兩區督同民夫竭力防護
- (十三日) 本府三等科員楊榜調升財政局二等科員遺缺以
- (十四日) 塾師班事務員王書紳調充本府開會討論小本工商貸款事項
- (十七日) 社會股劉檢定員赴各戲園檢查
- (十九日) 第三路軍總部副官處來電傳奉 主席諭令手槍旅速修五三路並通知工務局當轉傳該局知照
- (二十日) 本市醃腊業同業公會選舉會長本府派社會股劉檢定員前往監選
- (二十一日) 財政股孔冊報員奉派赴棲流所檢查點名
- (二十七日) 本府全體職員赴孔廟參加祀 先師孔子典禮並
休假一日
- (三十日) 本府會議改定人力車價目事項

紀 事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八月份大事記

市長召集本市市立各小學校長訓話市長召集本府全體職員點名訓話

(三十一日) 自來水籌備委員會在本府會議廳開會

濟南市工務局八月份大事記

(三十一日) 核准技副李歧鳴註冊

(三十一日) 派漆主任光銀帶運料汽車兩部工隊及司機等十四名赴濰口協助河防工作

(十三日) 修整通五柳開道路竣工

(二十日) 紀念週勉勵會改早五時半舉行工作時間上午六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半至五時半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派李秘書正修赴省黨部參加紀念會

(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在文廟舉行典禮全體職員前往參加并放假一天

(三十一日) 局長點驗訓話

(八月二日) 上午開第八十九次局務會議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三年八月份大事記

局長召集職員改編舉行紀念週勉勵會時之隊形

派郭科長輔宸為舉行紀念週勉勵會本局負責指導隊形員

(四日) 諭飭承租趵突泉菜市商人自本月一日起繳納租金

金

(六日) 派員赴養濟院勘丈地畝

(七日) 諭催本埠各租戶繳二十三年度租糧

(九日) 令飭稽徵處派員會查浙江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濟設立支店案

(十三日) 奉發山東省會各機關公務員消費合作社通行辦法

法

奉令嗣後新委人員到省府受訓者須各帶日記簿

鉛筆其有學校畢業者並應帶證書

(十五日) 派員赴財政廳解繳七月份各項捐費尾款

(十七日) 布告招標商埠民廨

(十八日) 呈報本埠租糧二十二年度額徵數目及積欠情形

(二十日) 辦公時間改為上午六點至十一點下午二點半至五點半自本日起實行

派員赴省黨部參加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大

會

奉令飭填送調驗員工煙毒情形報告表

(二十一日) 奉令嚴禁國人私自租賃土地於外人

(二十四日) 布告錢業開業應遵照監督辦法報請備案

(二十五日) 布告商埠民廟招標報名展期

(二十七日) 上午全體職員參加孔子聖誕典禮

(三十日) 規定趵突泉應拆貨攤徵收租金辦法令飭稽徵處

知照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三年八月份大事記

(三日) 呈市府遵令填報本市學齡兒童統計表請核轉

(四日) 市立第二十四民衆學校移設北郊林家橋改委楊

慧村爲主任令飭接收具報

(七日) 令市屬中小學抄發二十三年度學校曆仰遵照

(九日) 令市屬中學奉令初中應以童子軍爲必修科仰遵

照

(十一日) 市屬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舉行閉幕禮

(十四日) 通令各報館抄發全國報紙展覽會徵集陳列品辦

法

(十八日) 訓令市立各小學令飭造送器具圖書標本儀器

清冊仰遵照

(二十一日) 令市屬各小學轉發小學生到校時刻限度表

(二十四日) 呈 市府爲呈報市立小學十餘校校舍坍塌滲漏

懇請派員勘估以便統籌修葺請鑒核施行訓令市

屬各教育機關轉發孔子誕辰紀念辦法及秩序單

仰遵照

(二十七日) 本日休假全體職員參加孔子誕辰紀念大會

(三十一日) 市立第十二初級小學校長丁和夫辭職照准呈

奉市府令委趙克敏接充分令交接具報

紀 事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三年八月份大事記



南京圖書館藏

濟南市市政月刊投稿規程

一、本月刊的宗旨是：

甲，發揚本府政綱及實施狀況，使市民明瞭真象，以協助市政之發展；

乙，灌輸市民應具的知識，引起對於市政研究興趣；

丙，徵集市民對於市政的批評和建議。

二、本刊內容除文告，規程，報告，紀事外，其他關於市政之專著，譯述，建議，討論，特載及各省市政調查，無不搜羅採錄，以供研究。

三、市民對於市政有所建議或規劃投稿者，均所歡迎，惟以關於市政為主體，不涉他項問題。

四、各種文字以通俗為主，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一律加標點符號，稿末註明地址，以便通訊，至稿揭載時署名與否聽投稿者自定。

五、投寄之稿，無論揭載與否，概不檢還，稿件內容，本刊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六、投稿者請寄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七、本月刊定每月十日出版，投稿務在五日前交到編纂室

廣告價目					本刊定價			
附記	四分之一	半面	全面	面	全年	半年	每月	價目
以上係每期價目如承惠登全年或用彩色印或其他特別印刷另行面議當格外優待以示提倡	十元	十六元	二十五元	積封面裡頁封面底頁	十二本	六本	一本	本數
	八元	十四元	二十元	普通地位	二元	一元	二角	價目
	五元	九元	十二元		國內一元八角	國內一角八分	國內五角四分	郵費
					國內三角六分		國內三分	

編輯者

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發行者

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印刷者

普利門外青年會西路北
濟南北洋印刷公司
電話二四〇五號

代售者

西門城內及商場二大馬路
世界書局